

號 中
認 華
為 郵
新 政
聞 特
紙 准
類 掛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期 一 十 第

版 出 月 六 年 八 十 國 民 華 中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第十一期

目次

●文書

命令

一、爲訓政時期亟宜確立法治基礎以保障人權令
行遵照由

一、令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

一、指令南京市代表大會毋庸續開並責成該市黨
部整理所屬下級黨部由

一、訓令各地黨部籌設圖書館俾工作人員得以深
造由

一、令知三全大會前所發黨證仍屬有效惟總章條
文則以大會所修正者爲準

一、令知紀念週及各種大會程序中其唱黨歌一節
應在肅立之後禮像之前由

函告

一、爲舉行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典禮函政府飭屬
參加由

一、函請王陳葉三委員審議關於審決共黨案件之
救濟辦法由

一、關於川省黨務人員被害各案決議處理辦法三
項函政府查照辦理由

一、復交通部關於郵件檢查應由黨政軍機關會同
辦理由

一、函政府速與各國商定不得妨礙本黨宣傳並代
爲取締反動宣傳由

一、唐山反日會與日商糾葛其行動應以是否逾越
法律範圍爲處理原則函國府轉飭知照由

一、復財委會凡黨部候補委員一律不支薪

一、答總理奉安委員會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前
招待華僑參加奉安辦法由

一、函國府轉令豫省府解散非法之河南七十八縣
市聯席會議並查禁所有反宣傳品由

一、爲任免遼吉黑熱哈等省區黨務委員函組織部
查照由

一、函滬市黨部關於黨務人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一節應遵照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四條之
規定辦理由

一、復浙省黨部關於該省民訓會部分應同各省一例裁撤由

一、函知中央監察委員會及政治會議對於馮玉祥謀叛事件之處理案

●法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附說明)

中央統計處組織條例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份之組織辦法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計劃

中央圖書館計劃書

●報告

中央祕書處工作概要報告(十八年三月份)

中央組織部二月份工作概況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三·四月份)

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九號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號

●紀事 (共二十則)

●特載

本黨史料

民國八年 總理函稿 (上)

文 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各民衆團體

爲令遵事：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應受法律之制裁。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一切舉措，均應恪守此義，無稍逾越！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黨部

爲令遵事：查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多紛歧，急應規定，以昭劃一。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函國民政府令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爲此，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為所屬第九第十等區黨部以市代表大會尚未閉幕不接受執委會命令應否繼續召集市代表大會請核示由

據呈各情，經提出本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討論，當經決議：「該市代表大會，毋庸再開；所有不接受該市黨部命令之下級黨部，限該市黨部於一星期內，負責分別切實整理。」在案。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黨部

各特別市黨部

為令遵事：查訓政開始，百端待治之時，凡屬工作同志，亟需於學識方面潛心研求，利用業餘時間，從日常工作中，紬繹理論原則，復以印證日常事實，融經驗學識於一片，既可一洗空談無補之積習，且可予革命青年失學後以補習之機會。所有各省市黨部，應於可能範圍內，籌設圖書館，以資工作同志業餘之研究；其經費，則於黨費外，另行籌措，呈報上級黨部

，審核備案。爲此，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黨部一律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知事：查自總登記以來，中央所頒發黨證，均有本黨總章附載在內；此項總章，業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惟總章雖經修正，黨證仍不失其效力。應由各級黨部，轉飭所屬黨員，一體知照：凡中央前此所發黨證，仍屬有效；其總章條文，則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修正者爲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案查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前經本會明令頒行在案。惟關於總理紀念週及各種大會程序之唱歌次序，尙無明文確定；事關儀節，亟宜規定，以昭劃一。茲經本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定：「紀念週及各種大會之程序，其唱黨歌一節，應在開會肅立之後，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以前。」在案。爲此通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本月十八日爲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日。依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紀念辦法第二項規定：「首都由中央黨部協同國民政府，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茲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紀念典禮。除分函各黨部各民衆團體知照外，應請

貴政府通飭所屬首都各機關，並轉令教育部，通知首都各學校，一律各派代表二人，屆時參加。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案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魚電，爲「該市前曾組織懲共委員會，惟對共黨祇能逮捕，不能處理，以致被捕共黨，移送法院後，往往宣釋無罪，請賜予懲共委員會以處分共黨

之權，或請明令法院，審理共黨案件，非經黨部同意，不得濫予釋放。」等情到會。當以各地關於審決共產黨徒案，黨部對法院不少同樣感想，在法院依照法定手續，自有其職責，而共產黨徒得因以兔脫者，實所難免，似應另定救濟辦法。經於本月十八日，提出中央第三次常務會議討論，經議決：「推王寵惠陳果夫葉楚儉三委員，審議救濟辦法，下次提出討論，」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王委員寵惠

陳委員果夫

葉委員楚儉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案查前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呈：該省邛崃縣黨務指導委員孫鴻圖，因反對駐軍預徵糧稅，被二十四軍所屬團長余仁逮捕槍斃，請分別處分；並迭據該省各縣市黨部呈控到會。經電令劉文輝軍長查明具覆，並轉函貴政府核辦在案。茲據劉軍長呈覆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前來，同時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陳杰回京報告孫案實在情形，並稱：四川自孫案發生後，黨務停頓，各地腐惡份子，乘機反動，縣指委會被搗毀者十餘處，梁山縣指委再開先

，蘆山縣指委周復生，亦相繼被殺，應請速示解決，以利黨務等情到會。經本月二十二日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併案提出討論，僉以黨務工作人員行動縱有不合，在軍政機關，依正當手續，自可呈報上級長官，轉請其上級黨部，依法辦理；乃該團長余仁，逕擅自將邛崃縣指委孫鴻圖逮捕槍殺，實屬謬誤已極！至於腐惡份子，乘機反動，殺害梁山蘆山兩縣指委，尤應嚴行查究。當經決議處置辦法如下：（一）電令劉文輝軍長，所部余仁擅殺黨部工作人員，應即撤職查辦；（二）令劉文輝軍長，從嚴管束部下，以後不得再有同樣之事發生；（三）殺害冉開先周復生二縣委之主從各犯，飭四川省政府澈查究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覆者：准函開：據郵政總局呈，「據北平郵務管理局呈報，「轉據包頭二等郵局呈轉包頭縣黨部請由黨部檢查郵件一案，當令該局函復黨部，可協同當地公安局，以地方長官名義檢查，惟該黨部仍擬用黨部名義，請核示。」查檢查郵件，應由當地黨部，政軍警機關會同辦理，已令北平郵務管理局，逕函包頭縣政府，派員會同縣黨部檢查，以昭慎重在案；但檢查郵

件，是否應由當地黨軍政機關會同辦理之處，請轉呈詢明示遵。」等情，特檢同原函，請核示飭遵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應由黨政軍機關會同派員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覆，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啓者：本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五次常會，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爲「迭據海外各級黨部及海外歸國同志先後報告，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近在海外肆行反動宣傳，本黨新聞記者，每因當地政府無理摧殘，無法糾正，擬請轉國民政府，飭外交部，速與各國商定，不得妨礙本黨海外宣傳；其反對本黨之非法宣傳，并須代爲取締，以免淆惑等由」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抄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覆者：案准函開：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轉據河北交涉員呈稱：唐山市反日會，扣留日商所購雞卵，自由處分，駐津日領，態度堅持，應如何解決；又濟案現已解決，對於反日會之工作，應如何辦理；統乞示遵一案。奉批送請查照等由。准此。查人民愛國運動，固無不可，但以不逾越法律範圍為度；關於個人或團體，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之身體自由及財產，中央已有通令，各地政府，自可按此原則處理。准函前由，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覆者：准提議，據天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電請核示候補委員應否支給車馬費；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請核示候補委員支薪辦法一案。經第一次財務會議決議：候補委員一律不支薪，仍提請常會公決等由，一案。業經中央第五次常會決議：凡候補委員，一律不支薪。在案。除分別辦理外，特此函覆查照。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啟者：據呈，爲僑務委員會改歸中央辦理，關於招待華僑參加奉安大典代表事宜，應否由中央指定專員負責，請核示等由。查招待華僑問題，現經中央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僑務委員會未成以前，所有招待華僑參加奉安典理事宜，由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辦理。在案。特此函達

查照。此致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查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前因違背紀律，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前屆第二○四次常會決議，一律撤職查辦在案。近又發現該省非法之七十八縣市聯席會議，印發通電，肆意詆譏三全大會，公然攻擊中央，顯係反動份子，希圖活動，破壞黨國。茲經本會第八次常會決議，下令解散此種非法組織；惟現在新派該省黨務指導委員尙未就職，此案在省指

委未就職以前，應由河南省政府遵照中央命令執行，並着該省政府嚴飭該省各報館通訊社，不得登載該非法聯席會議一切反動新聞，以遏亂萌。相應抄同該反動文電，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

查照，迅令河南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抄送反動文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啟者：本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會，准貴部提議：爲「查前派遼甯，吉林，熱河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暨黑龍江，哈爾濱兩處黨務特派員，迄未將各該省區黨務整理就緒，擬請一律撤回，并另行指派，以策進行」等由一案。經決議：（一）遼甯，吉林，熱河三省黨務指導委員，黑龍江，哈爾濱兩處特派員，一律撤回。（二）派張學良，王君培，劉不同，彭志雲，馬亮，張鐸，趙連豐爲遼甯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心潔，王秉謙，張作相，王誠，張鳳任，顧耕野，單成儀爲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李元箸，譚文彬，張啟明，于明洲，梁中權爲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呂醒夫，王憲章，萬福麟，楊致煥，田見龍，王秉鈞，劉存忠爲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冲，韓聖波，張大同爲哈爾濱黨務特派員。（三）指導黨務期限，定爲六個

月。(四)派出之日起，兩星期以內必須到達；否則撤職。在案。除分別函電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啓者：據呈轉所屬第九區黨部請示黨務工作人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應如何催促實行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黨務工作人員兼職之限制，第二屆中央第一三八大常會所通過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四條業經規定：『黨務工作人員，除經該管機關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在案。各黨部自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據呈前情，相應據案函覆，即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逕啓者：據電，以該省民訓工作正在進行，且減租事宜向由民訓會主辦；如劃歸他部，責任既屬不專，且無暇兼顧，各縣情形，亦大致相同；擬請援照各特別市民訓會之例，暫緩裁撤

該省民訓會等情，一案。業經中央第十三次常會決議：「各省事同一律，所請礙難照准。」在案。特錄案函達，仍希

查照前令，分別辦理，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本月二十三日，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馮玉祥謀叛事件之處置案，當經決議：「（一）永遠開除馮玉祥黨籍，並通知監委會；（二）革除馮玉祥中央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三）所有下討伐令，以及關於軍事與緊急之政治處置，均授國民政府以全權辦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規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五月六日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訓政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其責任
-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
- 第四條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
- 第五條 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
- 第六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 第七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 第十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之下置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一人至三人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
- 第十四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 甲、建國綱領
- 乙、立法原則
- 丙、施政方針
- 丁、軍事大計
- 戊、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

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九日中央第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法規編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承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黨務方面法律案條例案及規程案之草擬

審查解釋及修訂事項

(二)關於黨務法規之整理編纂及出版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專任委員

三人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秘書處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並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決議事件及日常會務由主任委員會同專任委員處理之

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專任委員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二人分掌本

會文書編輯及庶務等事項置錄事二人分掌收發保

管及繕校一切文件事項

第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四人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組織部部長宣傳部部長訓練部部長暨秘書長組織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理之會計科主任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中央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常務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會務幹事及助理二人至十人承秘書之命辦理日常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支配中央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經費審定

預算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委派或核准各級黨部會計人員

(附)中央財務委員會擬定中央黨部職員生活費等級表

職別	生活費等級								備註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秘書長	三〇〇元									
秘書	二六〇元									統計處主任 支秘書薪
主任	二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〇〇元							
幹事	一八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助理	一〇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錄事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說明(一)各部處會工作人員額數應根據其組織規定之

一經確定不得隨時增加

(二)各部處會工作人員生活費總數不得超過其預

算數但遇有增加生活費時得在生活費預備金

項下開支

(三)各部處會遇有工作繁劇時得增加臨時工作人
員但其增加之生活費應由活動費項下開支如
超過活動費預算時得提請追加臨時活動費

(四)各部處會之生活費預備金至多不得超過生活
費總額預算數百分之廿五

附註(一)科主任之生活費由部長或秘書長及秘書按各

科事務之繁簡責任之重輕分別技術與事務以

定支薪之等級

(二)幹事助理及錄事之生活費由各部長秘書長及

秘書考察其工作能力如何以定支薪之等級

(三)凡各部處會工作人員如在中央或各行政機關

兼任職務者不得領取兼職之生活費及公費津

貼車馬等費

(四)凡工作人員之升級降級依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之獎懲規定執行之

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六日中央
第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

指導監督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執行委員

會常務會議選定之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

委員二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

委員會一切會務由正副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秘書之下分設總務科設計科統計科詢

問科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

幹事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總務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設計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及社會文化事業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僑民經濟事業及國內投資之設計指導

事項

(四)關於管理僑民行政事務之改良事項

第七條 統計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團體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僑民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詢問科之執掌如左

(一)關於答覆僑民團體或個人之詢問事項

(二)關於供給各項與僑民有關係之材料事項

(三)關於各地僑民興信事業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四)關於招待介紹回國僑民遊歷參觀事項

第九條 各科之下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為謀僑務進行之便利得聘顧問若干人但均為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二日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

第二條 本部設副部長一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之部長缺席時由副部長代行其職權

權

第三條 本部設評議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三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辦理本部一切事宜

切事宜

第五條 本部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軍人組織民衆組織編撰調查總務七科

撰調查總務七科

第六條 普通組織科設指導登記考核三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一、指導下級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

二、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三、糾正下級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四、解答關於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登記股

一、審查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二、編造黨證及黨員名冊

三、登記黨員黨籍之移轉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丙)考核股

- 一、考核下級黨部之黨務狀況
- 二、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 三、核定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第七條 海外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指導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第九條

民衆組織科設指導考核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
-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事項
- 三、糾正各種民衆團體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乙)登記股

- 一、審查海外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海外黨員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海外黨員黨籍之移轉
-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 一、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及活動
- 二、指導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事項
- 三、糾正各種民衆團體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四、解答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關於民衆組織上之諮詢

(乙)考核股

第八條 軍人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指導股

- 一、指導軍隊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 二、糾正軍隊黨部之錯誤並解決其糾紛

- 三、解答一切關於軍隊黨部組織上之諮詢

(乙)登記股

- 一、審查軍隊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 二、編造軍隊黨員黨證及黨員名冊
- 三、登記軍隊黨員黨籍之移轉
- 四、在登記期間辦理登記方面之審查事宜

- 一、考核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狀況
- 二、考核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之工作狀況

- 三、審核各種民衆團體及各級黨部關於民衆組織之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第十條 編撰科設法制編纂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法制股

- 一、草擬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規程及方案等
- 二、解釋關於組織方面各項法令及規程等

(乙)編纂股

- 一、收集整理並分析研究各項報告資料
- 二、編輯黨務報告
- 三、編輯各地黨務狀況
- 四、編輯各項關於黨務組織上之刊物

第十一條 調查科設採訪整理二股其職務如下

(甲)採訪股

- 一、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民衆團體一切工作及其經費出入之狀況
- 二、調查各級黨部及各種團體之糾紛
- 三、調查各級黨部職員及其所屬黨員之性質習慣行爲等
- 四、調查其他事實真相

(乙)整理股

- 一、整理調查所得各項資料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一期 法規

二、編造各種調查表冊及報告

第十二條 總務科設文書內務保管三股其職務如下

(甲)文書股

- 一、撰擬本部各項文電

- 二、收發本部各項文件表冊及出版品等

(乙)內務股

- 一、紀錄本部會議
- 二、登記本部職員進退遷敘考勤及請假等
- 三、掌理本部一切庶務事宜

(丙)保管股

- 一、掌管本部文卷表冊黨證及出版物等
- 二、彙集並整理本部一切書報雜誌等

第十三條 本部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部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秘書及主任之指導主管各該股事務

第十五條 本部科以下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

總務科內務股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宜

第十六條 本部各科主任得兼任各該科任何一股總幹事職

務各股總幹事須兼任各該股任何一部份專職

第十七條 本部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

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部長提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說明(圖附後)

(一) 民衆訓練科 係遵照常會決議案從新添設，下分三股如圖列。其特種指導股，掌理特種工會之指導事宜。

(二) 黨員訓練科 將原有指導股考核股改稱如圖列。其特種訓練股，掌理海外黨員，預備黨員，及軍隊黨員(即將黨義教育科原管之軍隊黨義教育改爲軍隊黨員訓練)之訓練事宜。

(三) 黨義教育科 係將原有黨務教育科併入，並將原有指導股考核股名稱取消，下分三股如圖列。其特種教育股掌理華僑黨義教育及原有黨務教育科所管事宜

(四) 測驗科 將原有智力測驗股教育測驗股改稱如圖列

(五) 編審科 奉常會決議案改爲編撰科，擬仍舊名，將原有編纂股，統計股改稱如圖列。其審查股掌理關於訓練之著作刊物等事宜。

(六) 總務科 仍舊。

(七) 童子軍司令部 原稱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係獨立機關而隸屬於本部者。擬改稱爲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童子軍司令部簡稱中央訓練部童子軍司令部而爲本部內部組織之一部，仍分五處如圖列。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

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中央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統計方面之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二條 本處主任之下分設徵集編造總務三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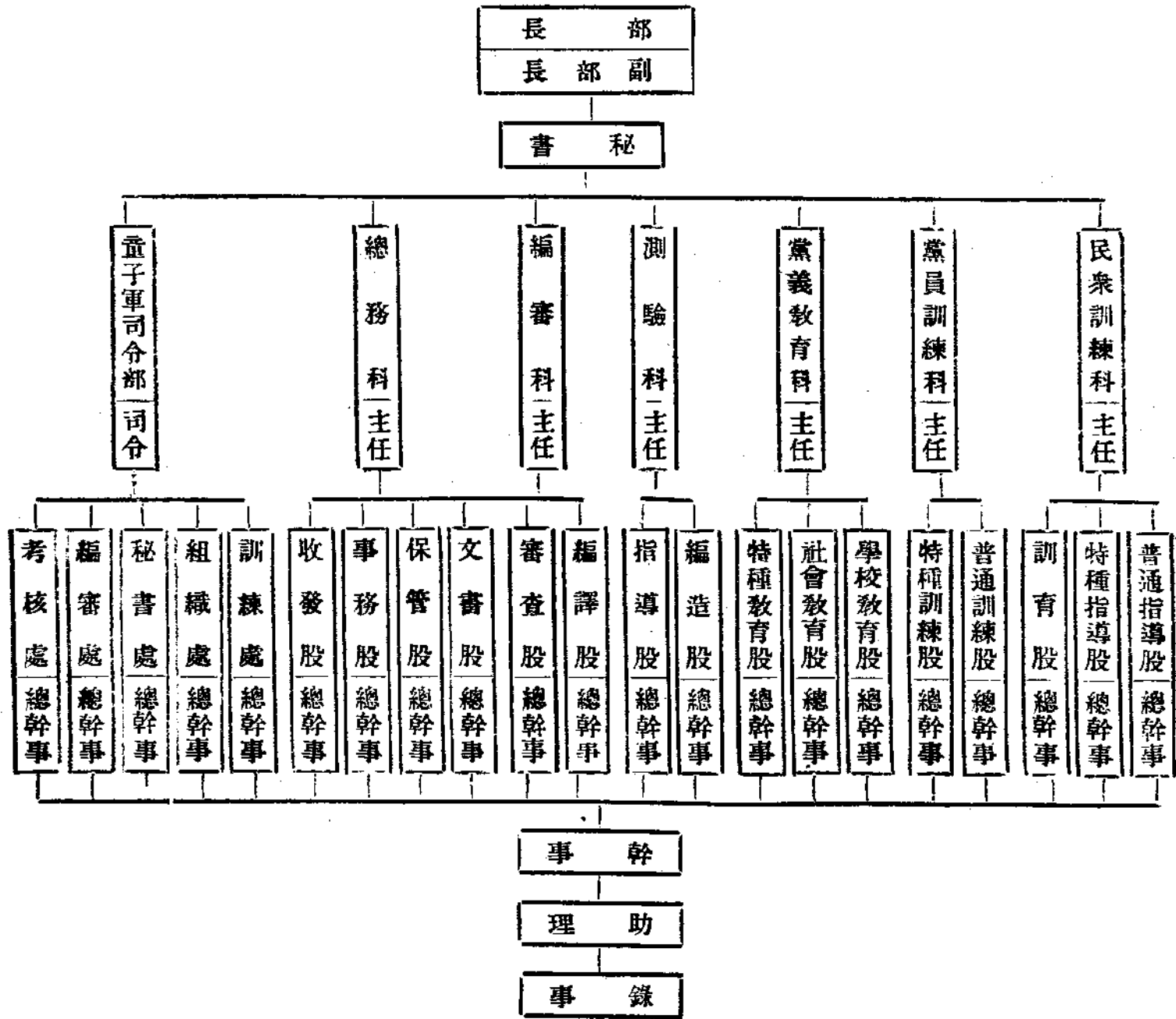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徵集課之職務如下

一、製定關於黨員黨部之各方面統計的計劃

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

十八年四月廿五日

中央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二、徵集並審擇關於上項計劃之各種材料
- 三、分析並計劃關於上項之統計材料
- 四、剪集各地關於黨務之報紙

第四條

編造課之職務如下

- 一、繪製統計圖表
- 二、撰擬圖表說明
- 三、編訂統計書冊

第五條

總務課之職務如下

- 一、掌理本處公文之撰擬及本處會議之紀錄事宜
- 二、掌理本處文卷表冊出版物等之保管事宜
- 三、掌理本處文件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事宜
- 四、掌理本處一切庶務事宜

第六條

本處每課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指導主管課務

第七條

本處各課總幹事之下得設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

關於統計技術之職員非經專門考試合格不能委用

第九條

本處各課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主任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

變更各下級黨部統計部分之組織

辦法

(十八年五月二日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省及特別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科宜改隸於各該

黨部之秘書處各設科主任一人助理一人

(二) 縣及市黨部原屬組織部之統計股亦宜改隸於各該黨

部之秘書處各設幹事一人

(三) 海外總支部及支部應各添設統計一科置科主任一人

助理一人

(四) 軍隊特別黨部師黨部之秘書處以及鐵路海員特別黨

部常務委員之下應各添設統計幹事一人

上列統計人員概由各該黨部分別選用統歸中央統計

處直接指導以收實效嗣後所有各項調查表格均由中

央統計處擬訂頒發各黨部祇須責成所屬依式填寫按

期彙報至於審核編造等工作則由中央統計處技術人

員負其專責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廿日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或九人組織之
-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 一、秘書處
- 二、組織部
- 三、宣傳部
- 四、訓練部

- 第四條 秘書處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長人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 如省執行委員僅有五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為部長
- 第五條 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
- 第六條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訓練部設

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無須分科

- 第七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之核准
-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則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本會設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分別處理一切事宜
- 第三條 秘書處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二) 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 核閱並簽發本會文件

(四) 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 綜理主管部務

(二) 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三) 執行省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四) 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第五條 本會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其任務如下

(一) 襄助常務委員或部長處理主管事宜

(二) 指導及考核各該處部所有職員之工作

(三) 編製工作計劃及報告

(四) 批閱及分發各該處部文件

(五) 召集各該處部職員會議

第六條 秘書處設文書事務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科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二、編訂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乙、事務科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一期 法規

一、會計

二、庶務

丙、統計科

一、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統計資料

二、編製本會各項報告及圖表

第七條 組織部設總務指導調查三科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科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冊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三、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指導科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

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四、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五、辦理黨員黨籍之審查及登記等事項

丙、調查科

一、調查全省黨務進行狀況

第九條 訓練部設總務黨員訓練民衆訓練三科其職掌如下

- 二、調查下級黨部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 三、調查各縣社會狀況並注意搜集與訓政工作有關係之資料
- 四、偵查反動份子

-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八條 宣傳部設總務指導編審三科其職掌如下

- 甲、總務科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部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製本部各項報告
- 三、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四、不屬於本部其他各科之事項

- 乙、黨員訓練科
- 一、根據中央訓練方案規劃全省黨員訓練事項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 三、指導全省黨員訓練及黨務教育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
- 四、考查全省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 五、測驗全省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乙、指導科

- 一、根據中央宣傳方案規劃全省宣傳工作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指導全省黨報及其他文化機關之組織及其工作並糾正其錯誤扶助其發展

丙、編審科

- 一、撰擬宣傳文字
- 二、編輯宣傳刊物
- 三、審查各項宣傳品

丙、民衆訓練科

- 一、根據中央民衆訓練方案規劃全省民衆訓練事項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 三、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
- 四、考核民衆團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成績

第十條 各處部所屬各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科工作之繁簡分別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五人

第十一條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毋須分科

第十二條 各處部職員應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

第十三條 各處部秘書須兼任所屬任何一科總幹事之職各科總幹事須兼任所屬任何一幹事專職

第十四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該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六月廿日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 一、秘書處
- 二、組織部
- 三、宣傳部
- 四、訓練部

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爲減併

第四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但必要時各部部长人選得由省執行委員會指定之

如縣執行委員祇有三人時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爲部長

第五條 各處部得按工作之繁簡酌任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六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五條

-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本會各項文件
 - 二、編擬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
 - 三、徵集及整理全縣黨務之統計資料
 - 四、掌理本會一切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宜
- (二) 執行上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命令
- (三) 執行縣執行委員會關於各該部之決議案
- (四) 指導下級黨部各該主管部之工作

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之規定本會設

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及訓練部各別處理一切事宜但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量減併

第三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如下

-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二) 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 核閱並簽發本部文件
- (四) 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任務如下

- (一) 綜理主管部務

第七條

宣傳部之職掌如下

- 一、計劃全縣宣傳工作

第六條

組織部之職掌如下

- 一、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考核其成績糾正其錯誤
-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三、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四、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 五、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六、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 七、偵查反動份子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例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爲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常務——一人
-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組織及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理各項工作但無薪給如有任用僱員之必要時得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任用之

第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八條

訓練部之職掌如下

- 一、計劃全縣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等事項
- 二、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工作
- 三、考查全縣黨員及下級黨部工作人員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 四、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及下級黨部關於民衆訓練之工作
- 五、訓導全縣民衆之政治知識及政治能力

第九條

各處部得設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其人數由執行委員會按各處部工作之繁簡規定之但全會至多不得超過十七人

第十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十一條 各處部職員之任免由各處部主管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得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

織條例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屆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十八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 常務 一人

(二) 組織及訓練事宜 一人

(三) 宣傳事宜 一人

第四條 關於民衆訓練事宜由全體執行委員負責進行之

第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得指定本區內黨員若干人襄助各項工作但無薪給

第六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

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其任務如下

-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
- 二、核閱並分發全會文件
- 三、處理本會對外交際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科組織科宣傳科及訓練科分別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下

- 一、撰擬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
- 三、編製報告及統計
- 四、繕寫校對印刷及監印
- 五、處理庶務會計事項
- 六、處理不屬于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下

- 一、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 二、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 三、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 四、參加下級黨部之會議並監督其選舉
- 五、調查黨務及社會狀況

第六條 宣傳科之職務如下

- 一、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計劃並實施宣傳事宜
-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撰擬編輯及審查一切宣傳刊物
- 四、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 五、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第七條 訓練科之職務如下

- 一、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計劃黨員及工人訓練事宜
- 二、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 三、測驗所屬黨員之政治思想及對黨之認識
- 四、規劃及指導工人團體之組織及活動事宜

第八條

-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管科務總務科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組織宣傳訓練三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選担任之必要時得由上級黨部指定之

第九條

- 各科主任之下得參酌科務之繁簡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但雇用人員至多以十七人為限如因特殊情

形必須增加時應先呈請中央核准

- 第十條 各科職員之任免由各該科主任人員提請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會議決施行

-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

例

(十八年六月六日中央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之考核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下級黨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考核之

下級黨部各部之工作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分別考核之

核之

- 第三條 考核之事項如左

甲、下級黨部工作計劃

乙、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丙、下級黨部工作實況

- 第四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甲、根據各項報告詳細審查並注意下列各點

(一) 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工作相符

(二) 報告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第六條 下級黨部各部每月應將其工作情形依照規定項目

(三) 報告是否按時呈繳

據實呈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此項報告限于每月終

(四)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錯誤

了後五日內造送

乙、根據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一切重

第七條 下級黨部應將其每次會議錄於會議完畢後二日內

要文書表冊刊物等詳細審查

呈報上級黨部其各種重要文書冊籍等亦應從速呈

丙、由上級黨部派員分赴所屬各下級黨部所在地

送

視察其工作實況

第八條 下級黨部各項工作報告如有延不呈繳或不依格式

丁、接受調查員之報告加以審查

或飾情隱蔽等情事由上級黨部分別情節予以處分

戊、接受黨員個人人民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

第九條 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式樣由中央黨部製定之

級黨部之批評加以審查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五條

下級黨部應照總章規定之報告期限將其工作概況

依照規定表式據實呈報上級黨部

計 畫

中央圖書館計劃書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一、進行的步驟

1. 由中央常務會議指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籌劃下列各事

甲、經費的籌措 乙、館址的設計及建築 丙、向海內

外募捐圖書

2. 為應急需起見中央各部處會所設圖書室之書籍應一併撥

歸宣傳部分類整理俾先成立中央圖書室為圖書館之雛形

3. 在中央圖書館未正式成立之前應請中央先撥二萬元購置

必要圖書以後每月撥給經常費一千元

二、經費預算

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二種

甲、開辦費 設立一規模較備之圖書館依最低限度之開辦

費暫擬定為國幣五十萬元茲分配用途於下

1. 建築費 廿五萬元

2. 設備費 十萬元

3. 圖書費 十五萬元

乙、經常費 經常費每年暫定五萬元用途之百分比例約如

下

1. 圖書雜誌及裝訂費 60%

2. 生活費 30%

3. 雜費 10%

(附註) 如開辦費過巨中央財力暫時無法籌撥則由

各地方分別担負集腋成裘輕而易舉

三、舉辦事業之大略

中央圖書館無異為本黨革命之文庫館中除徵購的對象及分

類方法均與普通圖書館不同外即日常舉辦之事亦自與普通

圖書館異趣茲略分舉於後

一、設 總理紀念堂專搜集 總理之著作遺教……

二、搜集關於本黨及國際民族運動之史料

三、搜集關於本黨之史料

四、謀宣傳品之交換以本黨學者之著作及黨的宣傳品贈

送國內外著名圖書館出版處著作家

(附註) 圖書館之各項規程及建築圖案俟籌備委員會

成立後再行詳密計劃

甲、由中央於新加之每月十萬元活動費內分期撥足三十萬

元定每月二萬元從五月份起十五個月付足

中央圖書館籌款辦法

乙、由籌備委員會向海內外私人勸募

報 告

中央祕書處工作概要報告

(十八年三月份)

甲、關於議事方面者

一、編輯事項

- 1 編中央各次常會議事日程(第二〇二次——二〇四次)
- 2 編中央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二〇一次——二〇四次)
- 3 出席中央各次常會紀錄(第二〇二次——二〇四次)
- 4 整理中央各次常會決議案并發表新聞(第二〇二次——二〇四次)
- 5 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總報告
- 6 編中央第十九次財會議程及發開會通知
- 7 出席中央第十次財會紀錄及整理決議案
- 8 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第五次事務會議紀錄

二、印刷事項

- 9 擬稿一百五十五件
- 10 謄繕特種登記表
- 11 剪貼報紙及整理新到刊物
- 1 繕印各地出席及列席三全大會代表名單
- 2 繕印三全大會慶祝辦法
- 3 繕印三全大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 4 繕印參與總理奉安典禮辦法
- 5 繕印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哀詞
- 6 繕印北伐宣言
- 7 繕印中央各次常會會議錄(第二〇一次——二〇四次)
- 8 繕印中央各次常會議程(第二〇二次——二〇四次)
- 9 繕印中央第十九次常會紀錄
- 10 繕印各次追加報告(九一次——九六次)
- 11 繕印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紀錄
- 12 繕印中央二次全會紀錄
- 13 繕印中央五次全會速記錄
- 14 繕印二屆中央執行委員臨時全體會議紀錄

- 15 繕印擴大常會決議案索引
- 16 繕印中央常會決議案索引
- 17 繕印各軍師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名單
- 18 繕印訓勉全國學生通電
- 19 繕印留俄歸國學生名冊
- 20 繕印發展森林業法則
- 21 繕印其他文件五十餘件

乙、關於文書方面者

一、撰擬事項

- 1 批閱八百六十六件
- 2 核稿一百二十九件
- 3 辦稿二百十九件
- 4 追加報告一千零七件
- 5 繕寫一千九百十七件
- 6 校對一千四百八十三件
- 7 監印二萬一千八百卅七件

二、收發事項

- 1 收文一千一百卅八件
- 2 發文一千八百廿一件
- 3 摘由一千一百卅八件

三、管卷事項

- 4 過批一千一百零四件
- 1 分類案卷及登記二千二百四十五件
- 2 歸檔案卷九百八十四件
- 3 函稿摘由一千二百六十一件
- 4 抄會議錄及整理案卷
- 5 監訂會議錄
- 6 抄登記表一百卅三件
- 7 填造本處職員生活費表
- 8 整理職員作廢證章及相片
- 9 寫任用書二十七件

四、電務事項

- 1 抄來電五百八十二件
- 2 拍發電四百七十三件
- 3 擬公電二件
- 4 譯明密電四百三十五件
- 5 查核報底一千一百六十五件

丙、關於統計方面者

- 1 整理關於一月份中央黨務統計材料
- 2 編本部職員錄

- 3 編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索引
 - 4 校閱中央常會決議案分類索引
 - 5 校閱政治會議決議案分類索引
 - 6 繪製自第一次全會以後歷次中央執委會組織及政治組織關係系統圖
 - 7 製定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歷次負責同志一覽表
 - 8 製定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姓名及產生方法統計表
 - 9 校編中央各部處會規程彙編
 - 10 編秘書處各科一月及二月份工作報告
 - 11 編各科工作日記
 - 12 剪輯報紙並登記要目
- 丁、關於交際方面者
- 1 招待來賓及記者參加紀念週
 - 2 招待記者發表中央常會及政治會議決議案
 - 3 招待四川請願代表團
 - 4 接洽四川省指委暨四川旅京滬同鄉會代表請願並列席常會報告事
 - 5 接待浙江黨員請願代表團請願事宜赴本京各報館接洽公務

- 6 接待江甯民衆請願代表
 - 7 招待三大大會代表到會事宜
 - 8 接洽河北省指委員會及代表大會代表向常會陳述事宜
 - 9 答覆各項諮詢事件
 - 10 擬就總理奉安典禮各級黨部參加代表人數標準
 - 11 辦理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二月份學生津貼報銷
 - 12 發給留俄歸國學生旅費事宜
 - 13 檢查新聞紙
 - 14 其他一切雜務多件
- 戊、關於會計方面者
- 1 稽核庶務科交來購置單據
 - 2 登記支出各賬目
 - 3 製二月份月報表及日報表
 - 4 發組織部臨時工作人員生活費
 - 5 向銀行兌款
 - 6 查點庫存
 - 7 核收所得捐
 - 8 稽核組織部調查員旅費報銷
 - 9 審核訓練部報銷

- 10 向財政部領經費
- 11 編造二月份報銷

己、關於庶務方面者

- 1 派員赴申籌辦三次大會應用物品
- 2 佈置三次大會會場一切事宜
- 3 發工友生活費
- 4 添置及發給各部會議應需物品
- 5 催促三次大會會場一切工程
- 6 栽植部內各處花木
- 7 監視廚房清潔
- 8 籌辦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大會
- 9 其他日常事務

庚、關於衛生方面者

- 1 內科病診治者三百〇三人（初診一百六十七人）
- 2 外科病診治者三百人（初診一百三十六人）
- 3 雜科病診治者二百八十二人（初診七十四人）
- 4 種痘一百一十二人
- 5 促工友清潔部內各處
- 6 檢查廚房食品飲水之清潔
- 7 檢驗本會職員體格

辛、關於檔案整理方面者

- 8 處理本部一切衛生事項
- 1 整理及登記十年至十四年本黨部卷宗
- 2 整理十二年十三年函件
- 3 整理及登記十，十一，十二，十三年雜件
- 4 校閱總理遺著
- 5 檢閱舊工作日記作文件分類表
- 6 檢閱上海執行部卷
- 7 搜集月刊材料

壬、關於編輯方面者

- 1 編北伐工作報告
- 2 製黨務月刊第一期至五期發送及發郵統計表
- 3 補發及交換各項刊物
- 4 清理度存書牘四包
- 5 整理史料——十一年 總理函稿一冊
- 6 集校民九史料並考證之
- 7 整理稿件——第、十、十一，十二各期應用
- 8 編歷次全會宣言及決議案彙刊
- 9 編第九期至第十一期月刊
- 10 校閱各部處會工作報告七冊

中央組織部二月份工作概況

指導及組織

甲、指導

一、令文

- 1 通電各軍師特別黨部令迅速選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呈報
- 2 令復中央軍校執委會為該會所擬組織系統範圍過大仰依照師指委會組織條例修正
- 3 函復第三師執委會所請補助經費一節未便照准
- 4 令南洋荷屬總支部為飭將峨嵋打洛支部撤銷并將所屬分部劃歸該總支部直轄仰遵令切實整理由
- 5 電復第三十二師師黨部籌委會為該師召集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不合法定手續所請監選未便照准
- 6 電復第四十六師師黨部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每師選出二人再由中央圈定一人希查照由
- 7 電復第三十及第三十一師師長為該師未經中央派員籌備黨部所請派員監選未便照准由
- 8 電復第二師師黨部籌委會為該師舉行全師代表大會推派顧祝同同志代表中央監選
- 9 令復第六師師黨部籌委會為該師舉行全師代表大會准派許協揆同志代表中央監選
- 10 電復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為未經中央派員籌備者應不得成立黨部
- 11 電復第三十二師師黨部籌委會為該會成立後迄無報告到部所請即行組織黨部案仰候中央查核再行辦理
- 12 令復首都衛戍司令部准予開黨員代表大會
- 13 電復第四師指委會為該師選舉准依師執監委員選舉法二條甲項辦理
- 14 函復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委會為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仰候中央公布電知
- 15 電復第四十五師該師代表大會選舉准派方振武同志監選
- 16 令復山西省指委會其未成立正式縣市黨部之

黨員應就近加入鄰縣并依法選舉出席三全大會之代表

二、委派

1 派李翼中同志調查湖南黨務糾紛

2 派黃宇人鈕師愈兩同志赴江蘇省代表大會監選

3 派伍家宥吳任滄潘堅鈕師愈黃宇人等辦理江蘇省選舉開票事宜

4 派吳保豐同志往浙江監視省選

5 派楊興勤牟震東吳任滄三同志監視京市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及開票事宜

6 派牟震東鈕師愈兩同志監視江蘇省出席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複選及開票事宜

7 派伍家宥同志赴山西視察黨務

8 派劉連漪潘詠珂兩同志赴津浦路特別黨部籌委會監視執監委員選舉開票事宜

二、規劃

3 審查補行登記測驗表三五九二九份

4 編造黨證四五六七九四枚

5 頒發黨證四九六九二枚

1 規劃江西省黨務調查事

2 規劃各地特別黨部調查事

糾正及解答

甲、糾正

—無—

乙、解答

1 解答津浦路特別黨部指委會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人選標準之諮詢

2 解答廣州市指委會對於區黨部印信之質疑

徵集及整理

甲、徵集

1 摘錄浙省補行登記情形之報告

2 摘錄杭州黨務及民衆運動概況

3 徵集黨務月報材料

4 徵集全國民衆團體之名稱

5 徵集各地黨政消息

乙、組織

一、登記

1 登記加拿大各黨部職員表六件

2 登記古巴各黨部職員表二份

乙、整理

- 1 整理各省市黨務總報告
- 2 整理本部工作總報告
- 3 整理南京市調查文件
- 4 整理各種統計材料
- 5 整理報紙及刊物

調查及統計

甲、調查

- 1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組織
- 2 各特別黨部狀況
- 3 調查印刷工會
- 4 調查全國民衆團體之名稱
- 5 調查安徽省黨務近況
- 6 調查各地選舉情形
- 7 調查各地選舉日期及開會情形

乙、統計

- 1 統計全國合格黨員之總數
- 2 全國黨員家庭狀況統計
- 3 全國黨員年齡性別統計
- 4 全國黨員有專門技能者之統計

編製及審核

甲、編製

- 1 草擬黨員選舉舞弊制裁條例
- 2 擬製各師團連黨部及小組工作報告表
- 3 繪製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表
- 4 編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本部總報告
- 5 編輯各省市黨務總報告

乙、審核

- 1 審查河南河北省指委會呈送省執監委員選舉條例選舉細則及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條例等件
- 2 審查并修正陝西省指委會所擬登記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審查手續方法及標準
- 3 審查江蘇省指委會擬呈省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
- 4 審查甘肅省指委會呈送關於省代表大會條例共九種
- 5 審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海特別市代表選舉條例
- 6 審查廣東省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及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 7 審查綏遠省指委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一冊
- 8 審查山西省指委會十七年九月十日至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工作報告
- 9 審查福建省指委會組織部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一月工作報告
- 10 審查廣西省指委會一月份工作報告
- 11 審查察哈爾省指委會呈送張家口興縣等處下級黨部職員一覽表
- 12 審查甘肅省指委會呈送碾伯等七縣指委履歷單
- 13 審查兩路特別黨部監視員陳德徽報告一件
- 14 審查河南監督員報告宣誓經過文卷一件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三月份)

甲、編輯事項

一、宣傳小冊

- 1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 2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 3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 4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 5 總理關於婦女的遺教

二、宣傳綱要及標語

- 6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 7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 8 最近日本侵略蒙滿的陰謀
- 1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 2 「三八」婦女節宣傳要點
- 3 慶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及要點
- 4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及要點
- 5 「三一八」慘案宣傳要點及口號
- 6 黃花崗烈士殉國十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口號標語
- 7 清黨紀念宣傳大綱
- 8 每週宣傳要點

三、撰譯論文

- 1 撰 總理奉安紀念冊(英文稿)
- 2 撰南京要聞(英文稿)
- 3 撰 總理言行錄(英文稿用無線電播音)
- 4 譯日文報新聞「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中文
- 5 譯日文報「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與

中日外交「爲中文」

- 6 譯「建國大綱序」爲法文
- 7 譯「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英文及世界語
- 8 譯民權主義第四及第五講爲世界語

四、其他

- 1 總理年表
- 2 中山全集之一部份
- 3 中央週報第卅九、四十、四十一、期
-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三十、三十一、期
- 5 中央圖畫月刊第二期
- 6 油繪「鎮南關之役」一幅
- 7 油繪「總理倫敦蒙難圖」一幅
- 8 攝製「濟南慘案」電影片三千八百四十尺
- 9 攝製「總理陵墓工作情形」電影一百尺
- 10 攝製「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大會」電影片二百尺
相片六十餘張

乙、審定事項

一、審查

- 1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半年來工作總報告
- 2 陝西省黨部宣傳部呈送工作人員表冊

3 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一月份工作報告

- 4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呈送各項表格
- 5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工作報告
- 6 國內外中西日報五千四百四十六份
- 7 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九十三冊
- 8 傳單五十二種
- 9 檢舉中西文反動及錯誤刊物三十四件

二、製定

- 1 中央黨部公演電影辦法
- 2 七項運動方案整理辦法

丙、指導事項

- 1 關於國內者七十八件
- 2 關於海外者二十六件

丁、徵集事項

一、徵到

- 1 中外圖書二百〇六種
- 2 報四千一百六十份
- 3 小冊刊物二百四十七種
- 4 散頁刊物一百九十一種
- 5 特種刊物十一種

- 6 影印秋瑾烈士遺墨詩稿一幀
- 7 中華革命黨第二種債券一張
- 8 中華革命黨三等有功章獎狀一紙
- 9 總理簽發之收據二紙
- 10 中華革命黨玉字第三九號證書一紙
- 11 中華革命黨發行之第三種公債券一紙
- 12 軍政府簽發之軍事內國公債券一紙
- 13 軍政府發行之內國公債券一紙
- 14 本黨民國十年及十一年發給之委任狀二紙
- 15 熊成基烈士遺像一幀
- 16 黃體良烈士遺像一幀
- 17 趙嵐烈先生革命事蹟一篇
- 18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種刊物

戊、出版事項

一、印刷

- 1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一〇〇〇〇
- 2 本黨最近的幾個重要問題 二〇〇〇〇
- 3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二〇〇〇〇
- 4 中央週報第卅九、四十、四十一期三〇〇〇〇
- 5 平均地權淺說 二〇〇〇〇

二、發行

- 6 中央半月刊第二卷第五期 二〇〇〇
- 7 各科工作日誌表 一〇〇〇〇
- 8 總理遺教摘要 一〇〇〇〇
- 9 工作審計表 一〇〇〇〇
- 10 孫中山先生年譜 一〇〇〇〇
- 11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一〇〇〇〇
- 12 總理年表 三〇〇〇〇
- 共印刷刊物十七萬三千份
- 1 三民主義 一
- 2 濟南慘案 五〇
- 3 總理年譜 四四
- 4 宣傳方略 四二〇
- 5 總理誕辰宣傳大綱 二二〇
- 6 總理遺教摘要 一〇〇〇七
- 7 工人如何救國 六〇五
- 8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八二三
- 9 國慶紀念之認識 八〇六
- 10 裁兵與建國 九三五
- 11 全國黨童子軍宣傳大綱 九九五

12 爲北伐成功告民衆書	一八九六		
13 國慶紀念宣傳大綱	五九二		
14 告北方商人	一七七九		
15 告北方工人	一七七九		
16 三民主義之認識	四六八一		
17 四中全會宣傳大綱及宣言并決議案	二七六四		
18 訓政要旨	七二四		
19 建國大綱	七二〇		
20 國曆	五五三		
21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七二四		
22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七一八		
23 訓政綱要	九八二		
24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七二〇		
25 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三三三二		
26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七五五		
27 平均地權淺說	二一一〇		
28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九三二四		
29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大綱	一二〇〇八		
30 本黨歷屆會議宣言彙刊	五五二		
31 中山先生演講集	五三五		
32 各級黨部工作實施方案	三〇二		
33 建國方略	一		
34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一一五		
35 中央週報各期	二七〇五〇		
36 中央半月刊各期	六一		
37 中央畫報各期	六		
共發出刊物八萬九千五百十份			
己、總務事項			
一、撰擬	二百九十三件		
二、紀錄	五件		
三、校對	二百七十五件		
四、鈐印	二百七十五件		
五、譯電	一百一十二件		
六、繕寫	三百件		
七、收文	四百七十五件		
八、發文	二百五十九件		
九、摘由	四百七十五件		
十、分送	七百八十九件		
十一、登記	三百一十二件		
十二、調閱	一百二十四件		

十三、雜務 (從略)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 (四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資料

1 總理哀思錄摘要

二、宣傳綱要

1 建都南京二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2 「五二」濟南慘案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3 三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4 總理安葬宣傳大綱

5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6 「五一」國際勞動紀念節宣傳要點

7 「五四」學生運動十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8 「五五」總理就非常大總統職八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點

9 「五九」國恥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10 陳英士先生殉難十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11 「五卅」慘案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三、譯著論文

1 撰「南京建設」(英文稿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2 譯褚民誼博士無線電播音演講詞「對於外交雜誌主筆哈若弗氏言論之幾種觀察」為中文

3 譯「日本岐視韓人」為中文

4 譯「日商大受杯葛影響」為中文

5 譯法文報「日本國外貿易之狀況」為中文

6 譯民權主義第六講為世界語

7 譯民生主義第一講為世界語

四、其他

1 十七年度本部務一覽

2 中山全集之一部份

3 中央週報三全大會專號(即四十二、四十三期合刊)

4 中央週報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期

5 中央週報五月革命紀念週專號(即四十七期)

6 英文時事週報第三十二期、三十三期

7 繪建都南京紀念宣傳畫一幅

8 繪 總理史略圖紀念片五種

9 攝建都紀念及中央大禮堂相片十餘張

10 攝本部各科工作情形相片十餘張

乙、指導事項

一、編製

- 1 清黨及建都二週年紀念舉行辦法
- 2 五月革命紀念週舉行辦法
- 3 陳英士先生殉難十三週年紀念辦法
- 4 「五一」國際勞動節紀念辦法

二、處理

- 1 關於國內方面指導事件八十四件
- 2 關於海外方面指導事件四十六件

三、審查

- 1 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 廣西省黨部宣傳部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3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 4 北平市黨部宣傳部三月份工作報告
- 5 四川省黨部宣傳部十七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 6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各種工作報告表及二月份工作報告
- 7 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各種宣傳品
- 8 廣州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二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 9 察哈爾省黨部宣傳部各種工作報告表

丙、徵集事項

徵到

- 10 北平中央通訊社三月份工作報告
- 11 國內外中西文日報四千八百廿四份
- 12 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一百六十五冊
- 13 傳單標語一百六十四種
- 14 宣傳畫報四十份
- 15 檢舉各種反動刊物十三件
- 1 中文書一百零五種
- 2 西文書一百零三種
- 3 日報六千二百五十一份
- 4 小冊刊物四百七十八種
- 5 散頁出版物二百五十八種
- 6 特種刊物七種
- 7 總理遺墨一冊
- 8 黃花崗烈士姓名冊一冊
- 9 總理復佛教會函一紙
- 10 陳更林文羅仲震三烈士遺著詩稿一紙
- 11 前北京全國鐵路協會歡迎總理頌詞一紙
- 12 總理東遊紀念寫真帖一冊

- 13 總理北上蒞濟南省議會演講攝影一區
- 14 黃花崗起義烈士照片五張
- 15 民六軍事內國公債券一紙
- 16 民國新政府十元荷幣債券一紙
- 17 同盟會委任狀一張
- 18 同盟會入會證書一紙
- 19 大元帥發給因公殘廢銅質特獎紀念章一枚
- 20 中華革命黨巴生支部石印一顆
- 21 中國國民黨巴生支部石印一顆

丁、出版事項

一、印刷

- 1 節制資本淺說 二〇〇〇〇
- 2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三〇〇〇〇
- 3 總理遺教摘要 一〇〇〇〇
- 4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二〇〇〇〇
- 5 總理的三民主義(傳單) 一〇〇〇〇〇
- 6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 7 總理重要宣言彙刊 一〇〇〇〇
- 8 「五一」紀念宣傳要點 一〇〇〇〇
- 9 「五三」紀念宣傳大綱 一〇〇〇〇

二、發行

- 10 「五四」紀念宣傳要點 一〇〇〇〇
 - 11 「五五」紀念宣傳要點 一〇〇〇〇
 - 12 「五九」紀念宣傳要點 一〇〇〇〇
 - 13 「五卅」紀念宣傳要點 一〇〇〇〇
 - 14 陳英士先生殉難紀念宣傳要點 一〇〇〇〇
 - 15 總理事略 一〇〇〇〇〇
 - 16 中央半月刊二卷七期及八期 四〇〇〇
 - 17 中央週報四十二、四十三期合刊 一〇〇〇〇
 - 18 中央週報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期三〇〇〇〇
 - 19 本部發行圖書月刊簡章 三〇〇〇
 - 20 徵集科用圖書登記片 一〇〇〇〇
 - 21 徵集科用圖書籤條 二〇〇〇
 - 22 徵集科用借報簿據冊 一〇
- 共印刷刊物四十二萬九千零十份
- 1 總理遺教摘要 一一四
 - 2 工人如何救國 一〇四
 - 3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九七
 - 4 國都南京的認識 一四一二
 - 5 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一二一二五

6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一四九八	26 中央圖書月刊	二五〇
7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一四八一	27 圖書月刊	二
8 爲北伐成功告民衆書	八七	28 中央週報各期	二一四二八
9 告北方商人	九七	29 中央半月刊各期	二九五
10 告北方工人	八七	30 「五一」「五四」「五五」「五九」 「五卅」各種紀念日宣傳要點	三六〇一〇
11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一一	31 「五三」紀念宣傳大綱	七二〇二
12 四次全會宣傳大綱	八七	32 陳英士先生殉難紀念宣傳要點	七二〇二
13 建國大綱	九七	共發出刊物九萬〇八百十份	
14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一〇三	戊、總務事項	
15 實行國曆宣傳大綱	八七	一、撰擬	七百卅八件
16 訓政綱要	一〇九	二、紀錄	十三件
17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八八	三、校對	七百六十八件
18 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八八	四、鈐印	七百七十一件
19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一〇三	五、譯電	一百四十二件
20 平均地權淺說	九五	六、繕寫	八百八十三件
21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一〇八	七、收文	四百一十一件
22 總理逝世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八八	八、發文	七百七十三件
23 中山先生演講集	一七	九、摘要	四百一十一件
24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一七	十、分送	九百一十三件
25 總理年表	一一一	十一、登記	三百六十四件

十二、調閱

二百零六件

十三、雜務

(略)

己、其他事項

- 1 計劃本部改善組織事宜
- 2 籌辦迎榷宣傳列車事宜
- 3 派員在中央無線電台報告十二次

中央訓練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黨員訓練科

I. 撰擬

(A) 規程

- (一)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辦法(中央一九九次常會通過)

(二) 特殊工作的黨員訓練綱目標準

(三) 整理農運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四) 整理海外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B) 表格

- (一) 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五種
- (二) 各區分部訓練成績比較表
- (三) 區分部黨員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

(四) 區黨部黨員補習教育成績報告表

(C) 提案

- (一) 向中央常會提請確定各級黨部練唱黨歌辦法
- (二) 草擬向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提案

II 編纂

(A) 工作報告

- (一) 編集本科去年十月至今年一月底各項工作概況
- (二) 編集本科一月份工作概況
- (三) 編本科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工作報告
- (四) 編集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工作概況

(B) 法規

- (一) 編集本科頒佈關於黨員訓練的重要法規

III 函令

(A) 通令

- (一) 令規定區黨部派員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
- (二) 令發第二次特種討論問題
- (三) 令發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
- (四) 令發黨員小組訓練實施辦法
- (五) 令更正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上之誤字

(B) 訓令

(一) 令安徽省指委會訓練部須努力工作

(二) 令吉林省指委會訓練部飭所擬各件須呈部審核並飭遵填工作成績報告表

(三) 令察哈爾省指委會訓練部所擬黨員訓練方案不得與本部所頒發者抵觸

(C) 指令

(一) 對浙江省指委會訓練部解釋區分部黨員大會的
程序

(二) 指示南京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區黨部派員
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辦法

(三) 指示南京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黨歌練唱時
時間

(四) 指示浙江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黨員訓練之詢問

(五) 指示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黨員小組訓練暫
行辦法及黨團黨員訓練辦法

(六) 指示山東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共產黨徒德處辦
法

(七) 對上海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三月來工作報告指
令准予備案

(八) 對浙江省指委會訓練部呈送刊物指令准予備案

(D) 公函

(一) 函中央秘書處為海外黨員訓練業經另定辦法

(二) 函覆駐馬達格斯加支部指委會海外黨員訓練實
施綱領不日即可印發

黨歌「一項

IV 審核文件

(一) 江蘇(指委會訓練部以下準此) 一件

(二) 浙江 十一件

(三) 江西 六件

(四) 湖北 五件

(五) 湖南 一件

(六) 福建 二件

(七) 廣東 一件

(八) 河南 一件

(九) 山西 二件

(十) 察哈爾 七件

(十一) 綏遠 一件

(十二) 南京 二件

(十三) 上海 十件

- (十四)廣州 一件
- (十五)甘肅 一件
- (十六)緬甸 三件
- (十七)馬達加斯加 一件
- (十八)三集團總部 一件

黨務教育科

(一)關於撰擬重要規程者：

- 1 修訂省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
- 2 擬救濟失學革命青年管理規則草案
- 3 擬失學黨員履歷書式
- 4 擬失學黨員呈請救濟志願書式
- 5 擬縣市黨部檢定失學黨員證明書式

計二種(一)呈請在國內各學校肄業者(二)呈請派往國外留學者

(二)關於撰擬重要公文者：

- 1 草擬向第三次全代大會提案一件
- 2 編撰本科一年以來工作報告
- 3 訓令雲南省訓練部為據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呈請中央解決所內糾紛仰將該所內部情況詳報來部以憑核

辦

- 4 電令雲南省訓練部仰即具報辦理該省黨務訓練所詳細經過情形
- 5 通告各省訓練部令轉發黨務訓練所紀念節日一覽表
- 6 訓令甘肅省訓練部迅將該省黨務訓練所近况呈請備核

- 7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為據陳送該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履歷名冊過於簡略仰轉飭依照本部頒發格式重行填報
- 8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據呈報該省黨務訓練所課程擅自更改着令仍依遵本部頒發課程大綱實施
- 9 電令湖北省訓練部催速呈報該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履歷名冊
- 10 函致廣東省指委會為據呈該省黨員黃某呈請派送國外留學須待頒發救濟失學青年重要規程後進行

(三)關於製造各項表冊者

- 1 翻製中央常會關於黨務教育歷次決議案表一件
- 2 製縮小中央黨校近况一覽表一件
- 3 製縮小湖南等九省黨務訓練所近况一覽表計九件
- 4 擬製失學黨員履歷名冊表式一件

(四)關於調查及徵審者：

- 1 派賀楚強同志赴鎮江調查江蘇省政府區長訓練所
- 2 審查河北省黨務訓練所概況
- 3 審查湖北省訓練部十七年十二月份關於黨務教育工作報告
- 4 審查綏遠省訓練部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 5 審查甘肅省察哈爾省訓練部工作彙報
- 6 審查中央黨校畢業學生工作調查表計十二份
- 7 審查陝西省訓練部彙送關於黨務教育調查報告

黨義教育科

(一) 擬撰事項

- 1 擬訂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2 擬訂中小學校黨義教育工作計劃
- 3 擬訂檢定各級學校校長條例(草案)
- 4 擬訂中小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工作計劃大綱
- 5 擬訂黨義訓育方針
- 6 擬訂中小學校黨義教育工作計劃
- 7 擬訂華僑黨義教育工作計劃
- 8 擬訂華僑黨義教育實施計劃
- 9 擬訂初中三民主義課程標準(草案)「附材料大綱」

- (10) 擬訂高中三民主義課程標準(草案)「附材料大綱」
- (11) 擬訂中學建國方略概要課程標準(草案)「附材料大綱」
- (12) 擬訂高中直接民權之應用課程標準(草案)「附材料大綱」
- (13) 擬訂初中建國大綱淺釋課程標準(草案)「附材料大綱」
- (14) 擬訂高中五權憲法淺釋課程標準(草案)「附材料大綱」
- (15) 擬訂黨義課程起草專員報酬規定
- (16) 擬訂黨義課程修訂辦法
- (17) 擬訂國恥痛史及不平等條約談話大綱
- (18) 擬訂亡國痛史談話大綱
- (19) 擬訂實施軍隊黨義教育計劃程序綱要
- (20) 擬訂軍隊黨義教育實施綱領(草案)
- (21) 擬訂軍隊特別黨部黨義教育工作綱要
- (22) 擬訂軍隊黨義教育工作綱要
- (23) 擬訂軍隊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 (24) 擬訂官佐黨義研究會暫行條例
- (25) 擬訂官佐黨義補習班組織通則

- (26) 擬訂仕官黨義訓練班組織通則
 - (27) 擬訂中央訓練部關於軍隊訓練的職權(草案)
 - (28) 擬訂中央訓練部關於軍隊黨義教育工作之範圍(草案)
 - (29) 擬訂中央訓練部與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職權之劃分(草案)
 - (30) 擬訂軍隊特別黨部與政治訓練處關於黨義教育工作之範圍
 - (31) 擬訂軍隊特別黨部與政治訓練處之黨義教育工作之範圍
 - (32) 擬製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個人工作報告表
 - (33) 擬製各級政治訓練部處概況調查表
 - (34) 擬製各級政治訓練部處工作成績調查表
 - (35) 擬製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個別調查表
 - (36) 擬製國民革命軍各級軍隊軍事教育概況調查表
 - (37) 擬製軍隊各級黨部概況調查表
 - (38) 擬製軍隊各級黨部籌備委員會概況調查表
 - (39) 擬製軍隊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調查表
 - (40) 擬製各級政治訓練處及軍隊特別黨部狀況調查表
- (1) 審核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一件
 - (2) 審核小學高年級三民主義淺說課程教材一件
 - (3) 審核並修正華僑學校調查表一件
 - (4) 審核甘肅省指委會訓練部呈三件
 - (5) 審核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組織條例一件
 - (6) 審核浙江省各縣中小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二十五件
 - (7) 審核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調查表三十五件
 - (8) 審核湖北省指委會訓練部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9) 審核福建省會中等以上學校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二十二件
 - (10) 審核江西各縣市社會教育黨務調查表三十八件
 - (11) 審核浙江省各縣學校黨義教育現況調查表十件
 - (12) 審核浙江省各縣社會教育現況及青年婦女團體兩種調查表六件
 - (13) 審核江西省指委會訓練部呈報該部檢定黨義教師第一、二次試題及試卷式樣各一件
 - (14) 審核湖北省指委會訓練部考查綱領一件
 - (15) 審核綏遠省指委會訓練部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審查事項

告一件

(16) 審核山東省指委會訓練部呈覆關於政軍警各機關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案呈一件

(17) 審核湖北省漢口市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委會呈報檢

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經過情形暨檢定合格名冊試

題呈一件

(18) 審核本部特派視察魯豫兩省黨務視察員郭亮才報

告一件

(19) 審核廣東省指委會訓練部呈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

訓育主任供求概況調查表一件

(20) 審核江西省指委會訓練部呈報組織江西省中等學

校黨義教師檢委會補行檢定黨義教師請備案文一

件

(21) 審核武漢黨義教師黨義教育研究會簡章一件

(22) 審核南京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致查政軍警各機關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細則草案一件

(23) 審核山東省指委會訓練部呈一件

(24) 審核湖北省各級學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暫行條例

一件

(25) 審核湖北省指委會訓練部考查綱要一件

(三)重要函電

(1) 致海外各級黨部調查華僑教育狀況由公函一件

(2) 致教育部關於「國恥宣傳宜根據民族獨立教育運

動計劃秘密施行」由公函一件

(3) 致教育部為該部轉浙江大學行政處請示黨義研究

參攷書由公函一件

(4) 致教育部為請令廣東省教育廳會同該市指委設法

介紹廣州未有工作之黨義教師由公函一件

(5) 致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公函一件

(6) 致教育部為請令飭河南省教育廳長及中山大學校

長切實奉行黨義教育方案并飭查覆該省省立第一

女子師範學校訓育員黎傑有無背黨思想行動由公

函一件

(7) 致各大書坊徵集用循環編訂之黨義教科書由公函

一件

(8) 致組織部軍人組織科為請調查特別黨部地址由一

件

(9) 致訓練總監部及參謀本部為調查各軍事教育機關

名稱地址主管者姓名等由公函一件

(10) 致覆福建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解釋質疑各點由

一件

- (11) 訓令河南省指委會訓練部爲切實指導考核并監督該省黨義教育之進行並會同省教育廳查明省立第一女師訓育員黎傑有無背黨思想行動具同處置意見呈覆核辦由一件
- (12) 訓令安徽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該省所擬實施黨化教育計劃綱領不適於用待中央正式頒佈由一件
- (13) 訓令廣東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會同該省教育廳將廣州市未有工作之黨義教師會同該市指委設法介紹由一件
- (14) 訓令江西省指委會訓練部糾正鉛山縣黨部越級呈報由一件
- (15) 指令上海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解釋詢問各點由一件
- (16) 指令陝西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所呈批註之意見三項及辦法二種由一件
- (17) 指令黨童子軍司令部遵照批示修正由一件
- (18) 指令山東省指委會訓練部解答該部質疑各點由一件
- (19) 指令廣東省指委會訓練部調查黨義課程起草員呈報本部以便酌量聘任由一件
- (20) 指令江西省指委會訓練部轉呈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曾請求免試着毋庸黨由一件
- (21) 指令安徽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請示補行檢定黨義教師由一件
- (22) 指令廣州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呈請解釋調查該地教育方針及材料由一件
- (23) 指令南京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所屬境內各校開學後繼續調查訓育方針及材料由一件
- (24) 指令安徽省指委會訓練部送呈黨義課程應遵照本部規定由一件
- (25) 指令黨童子軍司令部關於修正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組織法令遵行由一件
- (26) 指令山東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該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所擬條例細則應由該會修正呈部審核備案由一件
- (27) 指令安徽省指委會訓練部令其努力工作由一件
- (28) 指令河南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撤換該省第一女師訓育主任黎傑事准予備案由一件
- (29) 指令黨童子軍司令部關於黨童子軍師部組織法准

予備案由一件

(30) 指令廣州市指委會訓練部迅將未有工作之黨義教師三十人會同廣東省指委會設法介紹由一件

(31) 指令江蘇省指委會訓練部為解釋宿遷縣指委會請示關於黨義教育三點由一件

(32) 指令甘肅省指委會訓練部關於呈報飭屬奉行各項工作之情形准予備案由一件

(33) 指令福建省指委會訓練部令一件

(34) 指令山東省指委會訓練部令將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之結果隨時呈報由一件

(35) 指令湖北省漢口特別市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關於所呈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情形及合格名冊試題等件准予備案由一件

(36) 指令湖北省漢口特別市指委會訓練部關於送呈武漢黨義教師教育研究會簡章尙稱完備准予備案由一件

(37)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關於所呈組織黨義教師檢委會補行檢定情形准予備案并仰將檢定結果呈報由一件

(38)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訓練部關於所呈考查政軍

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細則草案准

予修正備案仰即遵照由一件

(四) 出席會議

(1) 出席各科聯席會議八次

(2) 出席審查會十六次

(3) 出席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四次

(五) 其他

(1) 彙輯本科十八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2) 彙輯本科自成立以來工作總報告

(3) 彙輯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4) 彙輯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各項規劃第一輯

(5) 起草統一全國軍隊政治訓練提案

(6) 起草關於華僑教育方面之提案

(7) 起草小學完全不收學費提案

(8) 起草小學永久禁止教授古文提案

(9) 起草國立學校准貧寒學生免費求學提案

(10) 起草貧寒黨員求學免費提案

(11) 起草保障黨義教師提案

(12) 起草服務郵電機關之人員女子有優先權提案

(13) 製訂本科已完成工作表格六種

(14) 分配華僑教育狀況調查表

(15) 赴僑務委員會接洽關於華僑教育事宜

編審科

(一) 編擬事項

(1) 編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第二集

(2) 編中央訓練部法令輯要

(3) 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況

(4) 編本黨政綱宣言及重要決議案之研究

(5) 編 總理解決土地問題的理論和策略

(6) 編中央黨務月刊第七期本部稿件

(7) 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本部工作報告提要

(8) 編各省市黨部大事記

(9) 擬整理幣制建議案

(10) 起草編訂中學組民族運動課程「國恥略史」教材之

標準草案

(二) 審查事項

(1) 審查本黨政綱之研究

(2) 審查五卅運動史

(3) 審查軍隊黨義訓練綱要

(4) 審查中央訓練部民國十七年度大事記

(5) 陝西省訓練部呈送各種文件表格

(6) 福建省黨化教育現況調查表

(三) 繪製事項

(1) 繪中央訓練部組織方式及成分比較圖

(2) 繪各省市黨務教育機關統計圖

(3) 製各省市黨務教育機關概況表

(4) 製浙江省各縣小學黨義教師供求表

(5) 製湖南江西兩省黨務學校學生年齡性別學歷婚事

統計比較表

(四) 其他事項

(1) 整理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

(2) 校對並繕寫各種稿件

測驗科

(一) 已經完成者

甲、編擬事項

(1) 三民主義口試問題

(2) 民權初步口試問題

(3) 補充三民主義測驗題

(4) 非文字成人團體智力測驗示範圖三十二個

(5) 一月份本科工作報告

(6) 一年來本科工作報告

(7)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本科工作報告

(8) 商務印書館優待中國國民黨縣市以上各級黨

部採購測驗材料暫行辦法

(9) 迷津測驗

(1) 各科聯席會議

八次

(2) 審查會

十一次

(3) 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

二次

戊、協助本部各科事項

(1) 擬訂小學三民主義課程標準綱要

(2) 擬訂小學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課程標準綱要

(3) 擬訂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材料大綱

(4) 擬訂小學民權初步演習課程標準綱要

(5) 擬訂小學民權初步演習材料大綱

(6) 擬訂小學民權初步演習範例

(二) 正在進行之事項

(1) 黨義測驗題之擬製續

(2) 非文字成人智力測驗示範圖之繪製續

(3) 非文字成人智力測驗示範法之計劃續

總務科

丙、審核事項

(1) 黨義測驗題

六百則

(2) 黨義口試問題

二百餘則

(3) 省以下黨部呈文

八通

丁、會議事項

甲 關於全科者

一 編製本科自去年三月十五日至本年一月之工作報告

告

二 編製本科一月份工作報告

- 三 編製本科每週工作報告
- 四 編製本部職員請假統計表

乙 關於文書方面

- 一 撰擬訓令三百卅二件 (各省市分別計算)
- 二 撰擬指令四十五件
- 三 撰擬公函五百七十件
- 四 撰擬呈文一件
- 五 撰擬提案四件
- 六 撰擬電文十九件
- 七 撰擬通告五件
- 八 撰擬新聞八件
- 九 撰擬聘任書一件
- 十 繕寫公文一百九十八件
- 十一 繕印公文規程及各項訓練綱領等共二百種計五千八百零七件
- 十二 二月二十日日本部臨時部務會議紀錄一次
- 十三 二月五日第一〇一次各科聯席會議紀錄——決議
(一)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思想行動考查表 (二)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討論
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 (三)修正通過黨義教育科關於軍隊教育之工作範圍(四)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實施軍隊黨義教育計劃程序綱要一部份——
- 十四 二月六日第一〇二次各科聯席會議紀錄——決議
(一)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實施軍隊黨員教育計劃程序綱要全部 (二)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十五 二月十四日第一〇三次各科聯席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一部份——
- 十六 二月十九日第一〇四次各科聯席會議紀錄——決議(一)修正通過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練唱黨歌暫行辦法(二)修正通過海外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一部份——
- 十七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〇五次各科聯席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通過海外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全部——
- 十八 二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各科聯席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通過特殊工作的黨員訓練

綱目標準——

十九 二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七次各科聯席會議紀

錄——決議(一)修正通過失學黨員履歷書及志

願書與證明書(二)修正通過華僑黨義教育實施

計劃——

二十 二月二日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通過編定中學新增黨義課程格式

(二)修正通過中學黨義課程之學分及教學

順序(附說明)——

廿一 二月十六日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

錄——決議(一)修正通過小學高年級三民主義

淺說課程標準綱要(二)修正通過編輯小學高年

級用三民主義淺說應注意事項(三)修正通過

三民主義淺說材料大綱

廿二 二月廿三日黨義課程訂編委員會第九次會

議紀錄——決議修正通過大學新增黨義課程標

準

丙 關於保管方面

一 收存文卷三百七十六件

二 調閱文卷二百零九件

三 製發中央訓練部圖書目錄

四 製定調取文卷辦法

五 製定調取文卷單格式

六 添置中西圖書十二種

七 整理登記各地送來刊物二百四十一種

八 收存本部編印刊物表三十種共十二萬三千二

百五十份

九 製定本部收入刊物分配一覽表

丁 關於收發方面

一 發出公文一千一十三件

二 發出刊物四千五百九十三件

三 收入公文二百六十八件

四 收入刊物八百七十五件

五 製發每日發文通報表二十八件

戊 關於事務方面

一 收入活動費三千九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

(一)上月結存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九分(二)入

中央秘書處會計科三千五百元——

二 支出活動費三千八百一十四元一角六分——

(一)購置費二百四十元零七角八分(二)雜支

費七百二十六元七角四分(三)印刷費二千八

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

三 本月份結存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

四 製定本月份各科領物表

五 印刷本部編製刊物表冊三十種共十二萬三千

二百五十份

黨童子軍司令部

甲 關於法規方面

(1) 頒佈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組織法

(2) 頒佈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

乙 關於方案方面

(1) 製就高級課程標準

(2) 改訂黨童子軍服裝式樣及徽章用具佩帶法

(3) 擬就參加萬國童子軍大會計劃大綱

(4) 擬就三全大會首都黨童子軍服務計劃

丙 關於組織方面

(1) 撰擬關於組織文件

(2) 登記黨童子軍二百一十二人

(3) 核編直轄團十四團(自22團至35團)

丁 關於編審方面

(4) 審查團部登記請求書十九份

(5) 審查服務員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六十一份

(6) 審查團長保舉書十份

(7) 頒發童子軍證書及袋口章

(8) 編造黨童子軍及團部檢查片

(9) 製就全國黨童子軍統計圖表三種

(10) 製就全國黨童子軍團統計圖表二種

(11) 製就全國服務員統計圖表共六種

(1) 編就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二期

(2) 編就黨童子軍課程七種

(3) 編就黨童子軍世界第一期

(4) 繪就課程及世界插圖

(5) 搜集黨童子軍司令部特刊材料

(6) 譯就美國童子軍露營須知

(7) 譯就團部訓練綱領

(8) 審查各書局關於出版童子軍書籍

(9) 製定關於編審表格六種

(10) 徵集照片及中外參考書籍

戊 關於訓練方面

- (1) 擬定黨童子軍基本訓練法
 - (2) 擬定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條例
 - (3) 解答各處關於訓練之疑問
 - (4) 徵集各級課程訓練材料
- 己 關於總務方面

- (1) 登記收入文件共二百四十件發出文件九百二十八件
- (2) 撰擬文書二百一十四件
- (3) 油印各項訓令通告等
- (4) 鉛印各項表格

- (5) 出版黨童子軍課程五種共一萬五千冊
- (6) 出版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二期三千冊
- (7) 核對印刷稿件
- (8) 分發各種印刷物共五千餘份
- (9) 保管服務員及童子軍登記費并赴郵局銀行取款及存款等事
- (10) 出席各項會議
- (11) 整理案卷
- (12) 裁貼新聞
- (13) 處理雜務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號 (十八年四月四日起至三十日止)

經 徵 機 關	月	份	數	目	備 考
中央政治會議	三月		五一·六〇〇		
蕪湖關監督	十七、十八、二月		三九一·一九二		
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三月		一六·二〇〇		
淮北鹽運副使	十二、一、二月		一三八·〇〇〇		
浙海關監督	十二、一、二月		一四一·一〇〇		
松江運副	二月		九六·七〇〇		
淮安關監督	十二、一、二月		六七·八〇〇		
江西郵包稅局	十二、一、二月		九〇·〇〇〇		
江蘇高等法院			一七〇九·四八〇		
鐵道部	十二月		一〇八九·二八〇		
福建捲菸煤油稅局	一、二月		九三·七八〇		
江西捲菸統稅局	三月		三七·八〇〇		
浙江沙田局	三月		四六·五四八		
兩浙鹽運使	一月		二二三·二五〇		
長蘆鹽運使			二四九·七六〇		
甯波交涉署	三月		九·五六〇		
南京市執監委員會	二月		七七·一三〇		
閩海關監督	三月		四〇·一〇〇		
安徽交涉署	三月		四三·二〇〇		
中央執監委員會	二月		一四八三·〇〇〇		
江蘇捲菸特稅局	二、三月		三八八·二四〇		
蕪湖關監督	二、三月		一二·〇九〇		
江蘇菸港事務局	二、三月		九八·二〇〇		
江蘇郵包稅局			一五三·四七〇		
浙區麥粉特稅局	二、三月		三三八·九一〇		
江蘇郵包稅局	一月		七四·五七〇		

漢口中央銀行	二、三月	一六·五〇〇	
新堤關監督	二、三月	七·二八〇	內地稅局二月
行政院	二、三月	一五八五·〇八〇	
江西高等法院	十一、十二月	三七五·七二八	
浙江高等法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防疫處	二、三月	一三六·三四〇	
中央黨務學校	二、三月	一六八·九一五	
廣州特別市指委員會	十一、十月	一六六·六〇〇	
財政部	一、二月	二六〇三·四七〇	
中央大學行政院	三、四月	二二四·三四〇	
中央大學各學院	二、三月	一五二三·七三〇	
安徽捲菸統稅局	三、四月	六一·八二〇	
杭州運幣廠	四、五月	七四·三〇〇	
宜昌關監督	一、二、三月	七八·六三〇	
宜沙交涉署	一、二、三月	二九·一二〇	
國府服務處	二、三月	九九·〇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三、四月	六三·〇〇〇	
浙江捲菸統稅局	十一至十二月	三二一·六七〇	
甯浙鹽運使	二、三月	二二三·〇五〇	
僑務委員會	二、三、四月十五天	七五八·三〇〇	
合計		三〇·四三五·八〇八	

浙江省執監委員會	三、四月八天	七六·三五〇	代征
同 上		九六二·二八〇	
皖南鹽務緝私局	二、三月	五九·四〇〇	
南京市政府	二月	一八二·二八〇	
南京市財政局	一、一月	二〇〇·九四〇	
南京市土地局	一、二月	二五〇·一一〇	
南京市社會局	一、二月	一九四·六二七	
南京市教育局	一、二月	一六〇·五四〇	
南京市工務局	一、二月	三〇·六五〇	
南京市法規委員會	一、二月	二五·六〇〇	
南京市統計人員養成所	十二、一、二月	一五·四八〇	
南京市民生計處	二月	六·六〇〇	
南京市金庫	一、二月	四七·六五〇	
南京市政府	三月下半年	九·六〇〇	代征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二二·三一〇	
江蘇省政府		九五七·七二三	
江蘇省農礦廳		二一〇·〇三〇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十二月	一八三·二三八	代征
江蘇省農礦廳		一一三·〇〇五	
同濟大學	十、至二月	四六·四三〇	代征
教育部	二月	五四二·二八〇	
福建電政管理局	十二月	七四三·四〇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一、二月	一〇五·七〇〇	
最高法院	二月	三二·六〇〇	
江蘇省政府	二月	八五六·一〇〇	
農礦部	二月	九六八·一七〇	
中央黨務學校	二月	七九六·六八〇	
鐵道部	二月	一九五·一九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月	二五四·一四〇	
廣州特別市黨委會	十一月	二四一·三八二	代征十一月
		六九六·四〇〇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一期 報告

三四

紀事

●政治會議組織條例之修改及委員人選之決定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中央第一次常務會議，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會議之決議二項，推譚延闓等五委員修改條例。經於同月十五日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見本期法規欄）。復於五月六日，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於第三條原文後，增加一項：「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並推定胡漢民、蔣中正、汪兆銘、譚延闓、葉楚傖、孫科、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馮玉祥、閻錫山、何應欽、戴傳賢、楊樹莊、宋子文、趙戴文、吳稚暉、張人傑、李煜瀛、蔡元培、古應芬、林森、王寵惠、邵力子為政治會議委員；李文範、朱家驊、邵元冲、陳立夫、孔祥熙、王正廷、王伯羣、薛篤弼為政治會議候補委員。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已裁撤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前經第三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取消，主管事務，分別歸併組織部訓練部辦理。即於本年四月結束完畢；舊有工作人員由各部酌量任用，派出工作人員，亦一律撤回。

●中央秘書處日常事務之處理

中央常務委員會秘書處，曩時係由三常務委員分負會務、文書、財務之責。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組織系統，並無此項規定。經於四月十一日中央第一次常務會議關於秘書處日常事務之處理，決議：由中央秘書長負責。

●各部仍派秘書一人列席常會

中央第八次常務會議，何委員應欽臨時提議，第二屆中央常會開會時，各部得派秘書一人列席，本屆常會，可否仍照前例？經決議，每部仍派一人列席。

●中央財務委員會之新組織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四月二十日中央第四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依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推胡漢民、譚延闓、孫科、陳果夫四常務委員，為財務委員。

●中央黨務學校內黨部劃歸中央

直轄

中央黨務學校內黨部，本屬南京特別市黨部。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准組織部提議，劃歸中央直轄，以便指導訓練。

●整理湖北省漢口市黨務

中央准蔣委員中正電，請以執行非常黨務之方案，處理湖北漢口黨務；經第二第二兩次常務會議，先後決議：湖北省漢口市兩黨部，違反紀律，應即解散，全部黨員，重行審查。並派：

(一) 夏斗寅，陳祖烈，王鏡清，賈伯濤，劉伯芳，吳醒亞，楊均春，左鐸，金亦吾九人，為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二) 邱鴻鈞，官全斌，蔣堅忍，王芸圃，陳希平，蔡受之，王治羣，曾集熙，查光佛九人，為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募集義捐築國民小學校舍

戴傳賢等二十一委員提議「由中央發起募集義捐金一百萬元，建築首都國民小學校舍，以紀念蔣同志中正此次討平叛逆之功績；且昭示人民以實行建設之至意。該款趕於三個月內募集，開始建築，明年五月內完成。其辦法，交訓練部會同京市政府擬定進行。」經於五月二日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

●漢口設中央直轄報紙

中央在武漢時，曾購置機器，設中央日報，後為反動份子盤據，作違抗中央之具。今討逆功竣，武漢收復，中央宣傳部擬在漢口設一中央直轄之報紙，立本黨輿論之楷模。已經呈准中央第九次常務會議明令收回機件，交曾集熙同志籌備出版。負責接收。

●委定中央各部秘書及主任

中央第四，五，六次常務會議，先後准：(一) 宣傳部提議：擬任朱雲光，張社休為本部秘書、郎醒石為國際科主任，傅啓學為指導科主任，蕭同茲為徵集科主任，崔唯吾為出版科主任，沈君 為總務科主任；(二) 組織部蔣部長提議：擬任余井塘，張厲生，曾擴情為本部秘書；(三) 訓練部提議：擬任史維煥，王祖為本部秘書，王克仁代理

黨義教育科主任，彭湖代理黨員訓練科主任，孫茂伯代理總務科主任，王星洲代理民衆訓練科主任；（四）組織部提議：擬任吳保豐爲普通組織科主任，黃仲翔爲軍人組織科主任，李敬齋爲民衆組織科主任，謝作民爲海外組織科主任，許心武爲編撰科主任，葉秀峯爲調查科主任，張厲生兼總務科主任。均經決議通過。

●任免并更調各黨部整、指、籌、執委

、執委

（一）中央第二次常務會議，准南京市黨部執行委員葉秀峯辭職，以候補執委戴謹聞遞補。

（二）中央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1. 圈定張清源，王宣，卜哲民，王南復，王禮錫，吳鑄人，賀翊新，梁之青，李志仲九人爲河北省執行委員；姬智深，徐季吾，王養齋，劉耀西，壽普暄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2.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廖維藩准予辭職，委羅兆修補充。

（三）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派鄧文銘，袁興烈，梁其度，陳石泉，陳一郎爲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

1. 圈定邵華，劉真如，曹明煥，金維繫，吳醒亞，周燕蓀，徐中嶽七人爲安徽省執行委員；余凌雲，張德流，孫懷遠，於樹登四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2. 委鄧哲熙，陳泮嶺，李遠大，武文，李正韜五人爲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30 委員吳思豫，李翼中，楊興勳，李郁庭，丘元武五人爲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按：同次常會，改青島市黨部爲青島特別市黨部。）

（五）中央第九次常務會議，決議：

1. 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丘河清辭職，遺缺不派人補充。

2. 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全體撤職；另派何思源，劉連漪，張金鑑，冷剛峯，閻實甫爲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

3. 北平市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職；派商震，羅家倫，李漢鳴，周學昌，張明經，尙武，薛廣漢爲北平市黨務指導委員。

●撫卹及懲戒

(一) 李烈士唐，於民國四年在湘殉國；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年撫卹金四百元；關於搬柩費一項，中央交由秘書處酌給。

(二) 鄂祖禹同志，於民國十六年，在滬保護中央文卷，致家室摧毀，前已議卹二百元；中央第五次常務會議，復決議加給五百元。

(三) 中央第九次常務會議，據湖北省黨部呈：涂允檀，潘宜之附和桂系，惡跡昭著，請嚴懲已獲之涂允檀，通緝在逃之潘宜之。經決議：關於此案全部，均交組織部審查。

(四) 孟壽椿朱伯然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與國家主義派合作。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行政院查辦。

●中央各部處會事務會議停開

中央各部處會，為解決有相互關係之次要事件，在前屆會開事務會議數次。五月十三日，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准宣傳部函詢，可否繼續舉行？當經決議：不必再開。

●中央派執委指導黨務

(一) 中央第十一次常務會議，准方委員覺慧電：鄂省漢口兩黨部，情形複雜，似應由中央派委前來考量，並指導一切。經決議：先派何委員應欽指導。

(二) 中央組織部提議：河北，天津，北平，山東各省市黨部，或經正式成立，或經中央派員整理，其實際工作，仍有督促進行之必要，擬請派中央候補執行委員苗培成同志，前往視察指導；經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東北各地黨務指導委員及特派員之任免

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

(一) 遼甯，吉林，熱河三省黨務指導委員，黑龍江，哈爾濱兩省處特派員一律撤回。

(二) 派張學良，王君培，劉不同，彭志雲，馬亮，張鐸，趙連豐為遼甯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心潔，王秉謙，張作相，王誠，張鼎任，顧耕野，單成儀為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李元箬，譚文彬，張啓明，于明洲，梁中權為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呂慶夫，王憲章，萬福麟，楊致煥，田見龍，王秉

鈞，劉存忠爲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張冲，韓聖波，張大同爲哈爾濱黨務特派員。

●籌備接收僑務委員會

第三屆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僑務委員會改歸中央執行委員會管轄後，中央第五次常務會議，推陳果夫等六委員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經審查修改，決議通過（見本期法規欄）。並經第十二次中央常務會議任周啓剛，黃右公，陳耀垣，李綺庵，陳安仁，鄭占南，吳公義，蕭吉珊，呂渭生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

●處理湖南省黨務糾紛

關於湖南省黨務糾紛案，五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經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彭國鈞列席報告該省黨務經過及反動份子勾結搗亂情形。當即決議：（一）電湖南省政府制止一切越軌行動；（二）所責湖南省黨務之整理，由組織部妥擬辦法。

●處置馮玉祥謀叛事件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馮玉祥謀叛事件之處置四項：（一）永遠開除馮玉祥黨籍，并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二）革除馮玉祥中央委員，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委員；（三）所有下令討伐，以及關於軍事與緊急之政治處置，均授國民政府以全權辦理；（四）另由宣傳部起草告黨員告民衆書。

●定期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

胡漢民，戴傳賢，譚延闓，葉楚傖四委員提議召集中央全體會議。經於六月三日，中央第十五次常務會議，決定：六月十日，召集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

●有俸委員不支薪給

關於委員薪給案，經四月八日中央第二十次財務會議決定：凡在政府機關有俸給之委員不得支薪。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一期 紀事

六

特 載

本黨史料

民國八年 總理函稿(上)

原稿見民國八年總務部覆信摘要第一冊，共六十八通。除有三通——已別注爲「代答」者外，其他五十六通語氣似皆用 總理署名；其有 總理署名確實可據者，則別作彙符號分別之。內有致北京蔡子民張蔚西及致廣州孔尹趙王各議員二書，已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之建國週刊第三期，惟文字與日期略有不同，可資參證。復有致陳逆燭明數書，雖已成歷史上之陳迹，然足見 總理當時倚畀之重，而其後之叛逆，則死亦不足蔽其辜也。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檔案整理處識。

致廣州吳蓮伯一·二·

近滬上得日本陸軍大臣田中來電，謂執事前在粵對東方通信記者八田談話，稱此次徐樹錚赴日，以辦陸軍大學的名義，向日本借款三百萬，實以濟助段派，此事是否原敬主張，猶不得而知，然田中與參謀本部必爲主持之人，此等舉動實足以損日本之光榮，等語。復謂：此種消息，係由文及唐少川報告執事者。云云。文聞之極爲詫異！蓋文實無以此種消息奉告之處，是否該通信記者所聞之誤，尙希執事詳查辨正，俾事實不致混淆。具叙公誼。此佈。並頌
議祺！

此函由季陶君轉

恭致陝西于右任一·五·

比接惠書，以交通阻滯，故稽奉答；每念軍旅賢勞，未嘗不神馳西陲也。三秦居全國上游，夙為形勝之區；而密邇西疆，關係尤重。兄自創義以來，力荷艱難，毅力苦心，同深欽服。近自和議聲日促日進，羣為苟且之圖，無澄清之遠謀，思之豈勝扼腕？願軍政府在南，亦僅有空名，欲期以餉械相助，勢所不能。兄處此困厄之交，尚冀努力維持固有實力，保存現在地盤，以待發展之機；文苟有可為，亦必竭力相助，決不使兄獨任其難。並望念國事之艱難，暨西陲之重要，萬勿遽懷灰心，而有引退之意；總宜以貫徹民治主義自任；持以堅貞，以待未來，所深企也！專此奉覆，惟期為國自重。並頌
壽祉！

此函由張代表轉

恭致廣州伍秩庸一·五·

春陽更新，想起居安吉，為頌！頃誦惠教，敬悉。季龍兄任事誠摯，足為軍府助力；况當此時事未決之前，誠不可聽其引去。除文再另行慰留外，特此奉覆，以慰雅注。並頌
新禧！

恭致廣州焦易堂 童萱甫一·五·

比誦惠教，敬悉。諸兄發起世界和平共進會，所以誘導國人者，用意甚盛。惟文近于外事，實覺無能為助。承推任理事長一職，殊不能當，尚希另推賢能，以裨進行。方命之處，幸為鑒諒！此覆。並頌
道祺！

恭致廣州福建議員同志諸君一·六·

頃誦公函，標揭正義，折衷羣論，至爲敬佩。此次北廷雖標和議之名，然對閩猶竭力進兵，是蓋遠交近攻，弱我羽翼之計；諸君主張以在閩北軍新增者，先行撤退爲和議之前提，洵爲厥要之論。唐君少川在滬，亦堅持尊重國會之意思，度北廷理屈辭窮，必難與我爭也。徐季龍兄持正不阿，文所深知；已去函慰留之矣。至國會諸君，擬推文爲歐洲和平會議代表事，則鄙意殊未敢當。以此時南方政府，尙未得各國所承認，派員列席，勢所難能；不如待有機會時，由文以私人名義發言，或較爲有效也。手此奉覆。並頌
公祉！

致四川劉香浦一·七·

頃誦手書，敬悉。巴蜀控扼大江，形勢重險。執事先機識變，聯絡豪俊，培養基礎，注意民政，主張分權，卓識宏慮，深可欽服。滄白，錦帆，川中之良正，宜共傾肝膽，以謀大計；並望執事周旋其間，俾悉融素見，協力同規，庶治理駸駸，儀型全國耳。此覆。並頌
籌祉！

致廣州丁鼎臣 劉冠三 鄧天乙一·七·

頃誦手書敬悉。薄君子明，此次爲探誣捕。滬上同人，均極關切。近已竭力設法，先行阻止引渡，倘再能將其誣控各節切實證明，則解決尤易也。劉君美航已經晤談。知念，特先奉覆。並頌
公祉！

致雲南唐莫庚書一·十一·

久疎箋札，想籌策多勞，勳定康豫。昆池西望，豈勝神馳？茲有駐京美使署陸軍武參贊德來達君來漢晉謁台端，有所諮詢。尙希優加禮遇，詳細答之！因此時各國對我，惟美國意最誠摯，有確實助我之熱忱；惟美國向于東方時事，未甚明瞭，近始注意調查。德君此次南來，即負有此種任務。望執事于南方近情，暨地方應興革之事，推誠詳告，庶異日得此懇摯之友邦，爲我有力之援助，實所深盼。專函介紹。並頌
籌祺！

致廣州林子超等三人一·十一·

茲有駐京美使署陸軍武參贊德來達君來粵調查南方近情。美國近日對我國扶助之心，異常懇摯。惟以向于東方國情，未加注意，即欲助我，苦無着手之方。故德君此次南來，即係負有此項調查報告之任務。至粵以後，望兄等詳以南方內容暨政治上應興應革之諸大端，地方上一切利弊，下至賭博盜匪等，悉以告之，俾有詳密參考之資料，爲美政府異日助我建設，得所標準，所益實多。特此紹介。並頌
公祉！

致湖南林德軒一·十四·

程君如蘭至滬，備悉近狀，并誦手書，均悉。此次湘中各軍，以統帥不一，號令不齊，故雖以兄之苦心支柱，轉戰經年，猶未能迅奏大功，深爲嘆息！近和議說起，衆志多期其速成。而裁兵廢督，尤爲多數主張，勢將見諸事實。倘此次會議之際，能爲兄軍設法維持，文必竭力圖之。一切除面告程君外，專此奉覆。並頌
教祉！

致南京李純一·十四·

李君實忱來，藉奉手書。盛意垂注，深為愧感。方今國民羣企法治，冀獲康濟。執事提挈羣彥，洗濯清和，傾籌宏略，尤深引領。石城在望，積想何如？一切除與李君面罄外，專此奉覆。並頌政祺！

崇致北京蔡子民 張蔚西一·十四·

頃頌惠教，知方君寰如函稱：「國史徵集，文已允為間日講演；」此乃方君之意以為當然，文實未之知也。然述革命之概略，為信史之資，此固文所樂為者；惟以文近方從事著述，無暇以兼及此耳。文所著述，蓋欲政治哲理發揮平生所志與民國建畫暨難知易行之理，撰為一編，以啓迪國人，俾灼知共和政治之真相為何，國民之所宜自力者為何。草創將半，再閱數月，或可殺青。其中一章所述者，為革命緣起，至民國建元之日止，已略述此數十年來共和革命之概略，足為尊處編纂國史之幹酪。若更求其詳，當從海外各地徵集材料，乃可彙備採擇。此事現尙可辦，文當通告海外各機關徵集材料。然事頗繁重，欲彙集其稿，恐亦需一載之時。願國史造端宏大，關係至重，亦不宜倉卒速成。要須經以歲月，幾經審慎，是非昭然，事實不謬，乃足垂諸久遠，成為信史耳。至尊函主國史前編，上溯清世秘密諸黨會；文于此意猶有異同。以清世秘密諸黨會，皆緣起於明末遺民，其主旨在覆清扶明。故民族主義雖甚溥及，而內部組織仍為專制，階級甚嚴，于共和原理，民權主義，皆概乎未有所聞。其于共和革命關係實淺，似宜另編為秘密黨會黨史，而不以雜廁民國史中，庶界劃井然不紊；此亦希注意及之也！文所著述之稿，現尙未有定名。願卒業以後，意在溥及國民，廣行傳佈，若完全由滬印行，恐卷帙繁重，分運為艱；擬備資于京滬分別印刷。執事聞見較詳，倘知北京有優良之印局，足以印行；或完全由滬印行分運。如何為便，均望以辦法見示，俾得有所折衷；甚幸。專此奉覆。並頌撰社！

崇致四川盧錫卿 楊虎一·十四·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一期 特載

頃接十二月間手書四函，均已誦悉。此次蜀中軍事，得兄等慘澹經營，聯合羣力，團結日固，雖事實上未能完全發展，然有此有力之基礎，異日按步進行，自屬較易；望勿以小挫失而遽懷灰心。毅力堅持，以謀進取，庶足日起有功也。所囑將陳中孚兄之槍設法連川之事，刻殊不能辦到。以該項槍枝，猶在日本，出口之交涉，固屬難辦，進口尤為不易。况蜀道途阻隔，中間，隨處足為敵人所截取，尤為非計。至和議聲浪，現已日趨日近；而廢督軍裁兵之計畫，尤為多數所主張；將來當可成爲事實。屆時文必當設計爲川中同志保留一部分之軍隊，以固西陲實力。此時吾諸同志之在川者，宜注意鞏固現在地盤，謀切實之發展；萬勿舍近謀遠，致雙方均無把握，國事紛紜，事變正衆，吾人但宜以維持現狀爲進取之資，庶足以貫徹吾黨救國之本旨也。此復。並頌
近祉！

致夔州胡仲堯一·十六·

頃誦手書，敬悉一切。客歲荆襄樹義，爲南方護法軍之極大聲援；執事與令姪之熱忱毅力，國人同欽。此次雖以和議頓挫，未能亟伸捷伐，完吾人救國之天職，然國事方殷，前途之責任甚鉅，尤冀堅忍以處之！至鄂軍將來，苟有可以設法維持之處，自當竭力圖之，以副執事及諸同志之熱忱也。手此布覆。並頌
教祉！

崇致廣州陳伯簡等一·十六·

頃誦一月六日手書，敬悉。閩省長事，諸君爲地擇人，公推競存兄擔任，自係維持桑梓之苦心；惟文近于時局觀察，實無一定之辦法，故亦未便遽留競存長閩。區區之意，想荷鑒原也。此覆。並頌
公社！

崇致四川黃復生等四人石·嚴·盧·一·廿三·

此次川中樹義，以諸同志之艱難支持，始克有今日之効。然今日世界大勢，羣趨於真正之民治；此後吾人所宜致力者，亦惟是悉力致意於民治一面，以扶助社會之發展，而引起多數人民之同情。川中地大物博，民衆殷阜，苟能善爲整理，異日居上游而控制全國，自是意中之事。滄伯兄爲吾黨賢者，此次長蜀民政，又係川中諸同志所共推，竊欲吾諸同志對於滄伯兄此後宜益竭力輔助，使其政策得以次第實行，以助民主主義之發展，而以川省爲全國平民之模範，此文所深望者也。惟滄伯兄任事未久，其最困難而不易解決者，是爲財政問題；加以年來各軍畫疆分守，亦非行政官廳一紙文告，能收統一之効。關於此點，尤冀各同志盡力所能，爲滄伯兄盡財政上之援助，俾得資以應付。其兵費之能勉事減省者，亦宜籌撥濟助。此事於川省進行前途關係至大，想諸同志，心同此理，自必樂於贊助也。專此布悃，並頌毅祺！

致四川楊滄伯一·廿六·

日前誦惠電，備悉。兄已假滿視事，甚慰。所需之款，此間刻殊無法籌措；近日已分函復生，夕卿，青陽，德基諸同志就近先行設法，以濟急需矣。知念，先此奉復。並頌政祺！

致廣州趙士北一·廿六·

頃誦元月十四日惠書，備悉。赴歐代表一事，文以此時南方政府，尙未得各國承認，若遽爾前往，必無效果可言。鄙意不如俟時事稍解決，以私人名義前往各國相機發言，較有效力，想尊意亦以爲然也。特此奉復，並頌近祺！

致廣州謝持一·廿六·

接一月十六日手書，誦悉。季龍兄行止，當待其自行決定。此時粵局由兄維持，以待大局之解決；文則殊無主張，足以奉告。倘有所見，自當隨時函聞。先此奉復，並頌近祉！

✽致廣州恩克阿穆爾一·廿九·

頃誦手書，盛意殷渥，深為感荷！歐洲平和會議，誠為今後吾國在世界地位進退強弱之一關鍵，文以不才，謬承推及，實未克堪。行止一節，刻方在磋商中。知關注念，特此奉覆。並頌議祉！

✽致漳州伍肖岩二·四·

頃誦手書，備稔近狀。民國成立以來，以國民習為因循敷衍，故專制瑕穢，不克根本上盪滌廓清，以致國事飄搖，共和僅為虛名。前途不遠，來日大難，吾黨同人尤不能不勉任斯責。兄從戎累歲，備歷艱難。此次崎嶇粵閩之間，屢建偉績，壯志彌厲，而惠書復殷殷以國難為慮；此非主義堅定，勇於愛國，何能至此？尚冀貫徹終始，以竟全功，俾樹真正共和不拔之基。文憂國之責，未敢稍懈，苟足以提倡正義，振作斯民者，亦願盡其棉薄，勉力圖之也。軍旅賢勞，幸為國自重！專此奉覆，並頌毅祉！

✽致漢口笹川瀨二·四·

頃誦惠函，知執事新創設湖廣新報，謀中日兩國國民之共同發展，以應世界之大勢；熱忱毅力，深為敬佩。特奉上祝詞一紙，以表希望之忱。尚希督收為荷！此覆。順頌

撰祺！

致漳州陳肇英二·四·

頃誦惠書，備悉。此次兩南創義護法，執事提軍入閩，首爲響應，此固護法大義深被羣心，然非執事愛國之勇，見義之決。何至於此？近復率隊入漳，共任防務，使浙軍義聲昭焯全國，引領天南，深用佩慰。近日國事雖日趨於平和，而冠氛未清，猶賴吾黨志士，羣策羣力，以謀幹濟。執事統率雄俊。倘冀勉力維持，以竟全功，實所企盼！時事方艱，所望以百折不撓之精神，樹真正共和金湯不拔之基，爲前途努力自愛！專此奉復，並頌毅祺！

兼致漳州陳競存二·四·

頃誦一月十三日手書，備悉。粵軍於停戰以後，未能亟謀發展，則固守現勢，整頓內部，以待時機，亦策之得者。至籌購新式武器，以謀改良，分途並進，亦屬當務之急。欲謀異日之發展，必先求內方之充實，庶爲不敗之道。和議事雙方代表雖次第漸集，然北廷懷挾詭譎，未易開誠商榷；而各方均挾權利私見，前途結果，正自難言。文近專事著書，外方紛紜，殊不欲過問也。春寒，唯爲國自重。此頌近祉！

致廣州謝慧生二·四·

頃誦手書，備悉。粵事由兄勉力維持，極念賢勞。川事既由岑電詢冀廣，待觀其復電主張如何，再定辦法。黃，盧，顏，石諸部，苟能設法維持，必須保存之也。粵中情形，仍望隨時報告，俾悉詳情。此復。並頌
儀祺！

崇致廣州謝持二·七·

頃接一月二十八日手書，備悉。南方派遣特使，未得國際承認，斷然不能代表發言；且文亦不能受北方偽政府所委任，此事當然無從進行。若明知其不能代表不能發言而貿然前往，亦甚無謂。故文赴歐之行，總以將來有機會之時再往，較為適宜；望以此意轉告諸同人為盼！至總裁個人連名電北之時，代表當然不能代文列名。兄此舉辦法甚合，以後關於此類之事，皆以拒絕聯名為宜。特此奉覆。並頌
近祉！

崇致四川安健二·八·

一月九日手書，誦悉。川邊地域遼闊，物方充物，如能善為規劃，則異日展拓富力，增進民智，其關係西疆甚重。兄於該方情形素所詳悉，此後正宜按其緩急，相機進行，毋以着手之艱難，而挫進取之壯志。藏番邊民，性本淳厚，苟能撫綏得宜，接以誠信，勉以大義，使彼心悅誠服，自漸能樂為我用。至邊軍苟可聯絡，亦宜善以待之。所囑公債票，文前辭大元帥職後，已由財政部結束，一并移交於改組後之軍政府；此間並無儲存，故未能撥給，知念，特此奉復，並候
毅祉！

崇致北京高叔欽二·十·

日前承惠贈銅座日歷，及袖珍歷書一盒，均照收悉；先此承寄觀象叢報各期，交均次第收到；厚意殷殷，深為感謝！兄專治璇璣，學業日進，遠道聞之，殊深欣慰。幸益致力不懈，臻極微奧，俾吾國測候象數之術日益昌明，發揚墜緒，振起絕業，以副鄙望。文近體無恙，足慰注意。專此奉覆，並頌
近祉！

✽致吉林孟恩遠二·十二。

春陽昭燿，遙想擁節北陲，指揮若定，布政攸裕，動止咸宜。遙企聲聞，豈勝神越？茲啓者：近據北方同志函稱：去歲有史鼎孚，王濛民，王宇青，周興周諸人，因憤國事敗壞，協謀補救，因集議南下從軍，猶未成行，爲長春軍警所聞，遽加逮捕，繫於省垣，已越一載。方今國事漸定，羣趨和平，王君等皆愛國青年，自宜亟恢復其自由，請文代達尊處，迅行釋出，等語。特此奉聞，尙希訊明情實，予以解放，則惠澤所被，羣衆同感矣。手書布意。並頌政祺！

致廣州謝持二·十三。

頃接二月五日手書，備悉。此間和議近況，仍復停頓。季龍兄近不欲遽來粵。關於代表一事，如兄能在粵維持現狀，以俟解決，甚善；如兄因川事必不能不來滬一行，則護法政府代表事，此間倉猝實無可代之人，祇好暫行聽之而已。如何之處，仍希酌之！此覆。並頌近祉！

✽致雲南鄧和卿二·十四。

張君左丞來滬；奉誦惠書，並諭統率勁旅，專事訓練，甚爲欣慰。滇中民風諄厚，兄又爲樸實堅毅之才，此後發揚踴躍，以匡國難，豈勝企望？文近體無恙，足慰注念。軍旅賢勞，幸爲國自重！手此奉覆，並頌毅祉！

致雲南楊映波二·十四。

張君左丞來滬，並承惠玉照，藉誌籌策軍帷，閱規碩劃，爲滇中重，引領南中，豈勝想望？方今國事紛紜，正賢才爲國努力之時。兄以英明幹練之資，當錯節蟠根之際，所望踴厲進行，以共樹真正共和於根本不拔之基。幸甚！幸甚！知勞垂注，特復數行。並頌
毅祉！

崇致雲南黃玉田二·十四·

滇中同志來，每盛稱執事；碩德耆年，誘掖後進，爲南中宗匠，遙企高風，嚮望有日矣。此次張君左丞來：奉誦惠書，辱承注念，深爲感荷。近年國事紛紜，神竅迭起，共和徒有虛名，匡濟之責，至艱至鉅，非賴二三老成，提挈綱領，爲國民樹之儀型，則用力多而成功亦不易；執事羣望所屬，尙冀以救國大義，提撕羣衆，庶風聲所被，國民皆知護法之不容緩，於以羣策羣力，奠共和於金甌之固，甯非深辛！文近狀無恙；憂國之責，義不敢懈。辱荷垂注，專此奉覆，並頌
近祉！

致陝西于右任二·十八·

手書誦悉。陝事危迫，而兄日在痛苦之中，誰則能爲分憂者？北既不捨，南不能救，不得已惟有借力於和議。比倚漢民往與少川商量辦法，知渠亦極肯着力；已再三與徐錢交涉，併持以責北方代表，認爲先決條件。朱桂莘等亦謂陝事未有辦法，故無願遽來。昨聞其已得錢電，宣布五條辦法，因定期來滬。但北庭有無誠意，許陳能否遵令，李督所擬五條辦法是否有效，證以前事，仍未敢信。現在開議在即，少川諸人認定陝事爲第一問題，不肯放鬆；或有相當解決之方法。此誠下策，然舍此亦更無良策也。草覆，即頌
籌祺！

致汕頭梅培君二·十八。

頃接二月二日手書，知襄助粵軍飛機事。甚為欣慰。仍望努力維持，俾飛機事業，日有進步，以副所望。至楊仙逸，張惠長二君處，已致函林子超兄，囑其就近敦促來汕襄助矣。特此手覆。並問
近好！

致廣州林子超二·十八。

頃有同志梅培君自汕來函謂：「競存對於飛機事業，擬竭力擴充，尤注意於羅致飛機人才」。聞有楊仙逸，張惠長二君，於斯學甚為優長；請兄囑張，楊二君赴汕襄助。望就近敦促，以助粵軍飛機事業之進行，為盼！特此奉聞，並頌
近祉！

致廣州邵海濱 葉競生二·二十三。

頃接十二日惠書，備悉。粵省近年吏治墮壞，無賢執政整理庶政，誠如所言，惟推荐省長，自以國會及省會同人主張乃足以示民意所存，文個人自未便電粵推任；倘諸君主張僉同，仍以就近主張，為地擇人，較為適合也。此復，並頌
公祉！

致陝西王安瀾二·二十八。

頃范君亞伯來滬，並誦惠書，深感注念之厚。年來西南將帥，慨大法之凌夷，奮戈羣起。執事振旅隨棗，猶當要衝，轉輾川陝鄂之間，屢克名城，為義師中堅；每接捷信，備念賢勞。近日國民渴望息兵，冀求善治，自和平會議在滬上開議以來，方協議根本解決，以剷除不法武人亂國之圖，俾舉國咸趨於法治正軌。對陝進兵一事，近方嚴行交涉，度北庭迫

於公議，亦未必敢悍然無忌也。執事勞苦功高，持義不懈，國事前途，尤賴羣策羣力，以共奠真正共和於金甌之固，以副國人之期望。幸為國自重！專覆。並頌
近祺！

崇致四川黃復生二·二十八·

此次蔡又香兄在利川被害，疊接各方通電，詳述死難情事。而黎君天才及又香兄所部來電，則稱係兄部方化南等，與又香兄有釁，乘其不備，輒加掩捕，遽行殺害等語：聞之極為駭異！又僻處滬上，鄂中情事，無從詳悉。惟又香兄為吾黨堅貞之士，奔走國事，百折不撓；此次變起倉猝，遽罹於難，亟應澈究，以彰公道而慰義烈。望即詳查見告，為盼！此
頌
近祉！

崇致夔門黎天才三·六·

頃誦惠書，深感眷念之誼。鄂省縮殺大江，為全國重鎮；此次與師護法，執事獨膺其難，首當敵衝，相持累歲，為西南之屏障。勞苦功高，海內同欽！遙企雄鷹，每為神往。此次和議之起，原為不忍國民久罹兵革之慘，故協謀和平之解決；而根本仍注重法律問題，俾全國永處於法治之域。然自開議以來，北庭仍始終攻擊陝軍，施遠交近攻之策，始終無切實停戰之表示。南方代表，以其毫無誠意，故近日已停止談判，將此意申告全國。文以為北方無信，實久在吾人意料之中；倘西南及長江各軍，能洞識其詭謀，互相團結，以求貫徹護法初衷，庶可不致墮其術中。尤望執事與諸同人以斯意互相淬厲，則國事前途，實利賴之。鄂省關係重要，文所深悉；苟力所能逮，自當勉以相助，藉副雅意。專此奉覆。並
頌
戎祺！

致夔門柏文蔚三·六·

陳君幼學來滬，奉誦惠書，備稔近狀。長江爲全國中樞，關係極重，執事頻年崎嶇南服，艱阻備經，茲復指麾諸軍，號令若定；每念賢勞，無任神往。此次海上和議，雖爲軫念民生，不忍使久處鋒鏑之中，然根本主張，仍在法律解決。舊國會爲南方護法之基礎；此次南方代表，即係受舊國會所委託，斷無以解散國會爲條件之理。尊處所聞消息，恐係北系所佈流言，以冀搖惑聽；執事能不爲所惑，具徵持義之堅。尙冀以此意與諸同人互相淬厲，以貫徹吾人護法初志，則國事前途，實攸賴之。又香死難極慘，深所悼心！此間同人，現已從事調查事變始末，真相既明，自當妥籌處置，以慰英靈。執事策勳敏，幸勉爲國自重！專覆。並頌戎祉！

致廣州葉夏聲三·六·

頃誦手書，備悉。聯合僑胞發展實業，此固今日切要之圖；惟贊成人中不必列入文名；以國內同志，發起組織之團體太多，又多請文爲贊成人，文既不能悉應其請，則不如概不列名，尙覺公允也。此覆。順候公祉！

致上海凌鉞三·十一·

頃誦手書，備悉。國民代表一事，承議員諸君公推，意極可感。惟文近仍以始終不問時局爲主張；故赴歐與否，現尙未能決定。即令前往，亦不能爲政治上之活動。益按國際慣例：外交上非有國家資格，決難展布，無論用何種名義，皆不能有效也。至各國民黨，素表同情與吾黨。若議員諸君欲文赴歐之意，乃在聯絡各國國民，則往與不往等耳。望以此意轉達諸同志爲幸！昨日兄見訪之時，以文適患發熱，未能多談，想兄總能諒之。兄素爲吾黨堅毅之士，相知有素，幸勿

以招待未週，而有所懷疑也。此覆。並頌
近祉！

✽致上海焦易堂三·十一。

頃誦手書，備悉。經營實業，固今日扼要之計；惟文近日經濟異常困難，不能爲兄之助，甚爲歉仄。尙冀諒之！此覆。
並頌
近祉！

✽致廣州林森三·十一。

頃誦二月二十五日惠書，備悉。歐洲和會國民代表一事，文仍未能担任；以此時國際上祇承認北京政府爲民國之代表，祇認徐世昌爲民國之元首，若我國派往歐洲代表，無論用何種代表名義，若不經徐世昌所委任，當然不能向平和會議取得發言權；而文又斷不能受徐世昌所委任。故赴歐一節，現實不必速行；待時機一到，當先赴美而後往歐也。望以此意轉告諸同志，爲幸！又此次上海和議，唐少川主張頗爲正大；粵中國會同人自宜一致贊助少川，爲其後盾；萬不可爲政學會所利用，以圖推翻之也。此覆。並頌
近祉！

✽致廣州李協和三·十三。

頃將伯嚴兄來滬，並誦惠書，深感注念之重。滬上和議，近日仍有頓挫；然羣意所趨，自以軍事得雙方之均衡，法律得正當之解決爲標準，他事自可次第進行。惟此時北方羣小互搆，異議朋興，和議進行，猶未易言；猶冀南中同人，其任艱鉅，以謀斡旋。日前聞兄有稱疾引退之說，時事方艱，尙望力任其難，勉行支措，幸毋汲汲引去，以辜國人嚮望之殷。

也！專此奉覆。並頌
近祉！

兼致廣州黃如春三·十三·

頃接二月廿三日手書，備悉。吾粵頻年政治腐敗，執政者實不得不尸其咎，兄等爲地擇人，惟抱賢能，冀求治理，遠慮深識，極爲敬佩！惟文近對時事，不作主張，尤不直接干涉地方之事。但望兄及諸同人，以公道正義爲主張，本乎良心之所安，努力奮鬥，排除瑕穢，庶真理能有戰勝之日也。專此奉覆。並頌
公社！

致廣州林浴凡三·十三·

頃令弟伯渠兄來滬，備述近狀，並奉惠書，甚慰。湘中頻年苦戰，皆兄與諸同志力任其難；而兄主義堅定，貫徹始終，尤爲吾黨堅貞之士；南望榔中，良深注念。此次滬上和議雖開，然以北方屢懷狡詐，對陝中義軍竭力進攻，故和議又形頓挫；如再事遷延，北方仍無悔禍之意，則戰釁不免再啓。吾人爲主義而戰，爲正道而戰，自非奠定真正之共和，不能自卸其責。望兄與諸同人，互相策厲，力盡救國之天職。國事幸甚！一切除面告伯渠兄外，專此奉復。並頌
戎祉！

致廣州陶森甫三·十三·

頃誦惠書，備悉。籌辦黨務，擴充進行，甚爲欣慰；至補助黨費一節，按之各國慣例：凡所有結社集會，其分部經費，概取給於黨員；總部經費，概取給于分部；蓋合黨員之多數而成一分部，合分部之多數而成于總部；總部以分部爲基礎，分部以黨員爲基礎；此一定之理也。若分部不以經費供給總部，反欲總部以經費供給分部，則總部何從籌措乎？吾國

黨員向于此種理解，未能瞭然，故未免時有本末倒置之嫌，實為大誤。望兄等以此意轉達同人！至此間經濟，近實異常困難，愛莫能助；尙冀諒之！此復，並頌
近祉！

右函由謝慧生轉

崇致廣州沈止敬三·十三·

頃誦惠書，均悉。和議頓挫，北方狡詐之意，可見一斑。蜀中義軍同人，準備續戰，洵為要防；惟此時長江交通梗塞，若欲運輸軍械，萬難辦到，故購械一層，祇好稍緩再行設法。若漢萃欲援陝圖甘，當屬粵中予以贊助也。至蜀中同志各軍，多係護法楨幹；文力所能及，當勉行相助。如此次滬上平和會議中議及裁兵問題，其關於粵中各軍應特別予以維持之處，當囑南方各代表力為保全，以副諸同人之意。尙冀轉告為荷！專此奉復。並頌
近祉！

崇致廣州林子超三·十三·

三月四日手書，誦悉。以國民代表名義赴歐，與國際慣例不合，不能列席平和會議發表主張，此意於日前復函，已曾言及。若如兄函所謂，不在希望出席，但在表示我國真情于歐州和議各代表及新聞機關，則文即不赴歐，亦可表示此等意見于各國也。國會諸君譁謔之意，極為可感；惟文權衡輕重，覺此時實無赴歐之必要。幸以此意轉達諸同人，為荷！此復。並頌
近祉！

崇致夔州黎天才三·廿九·

頃董，張兩君來滬，並誦手書，敬悉。蔡又香兄於辛亥率諸同志舉義武昌，功在民國；頻年復不辭奔走之勞，力維正義；此次倉猝遇害，至可矜恤。前誦執事先後通電，始詳肇畔事實；復聞執事分電各方，力主懲辦亂首，以慰英烈，主張正大，甚為欽佩。滬上和議事，因北方對陝無誠意停戰，故會議進行，尚在停頓之中。然吾人無論如何始終主依法解決；若苟且敷衍，圖彌縫於一時，而貽禍於將來，非吾人救國之本旨也。執事統率雄師，壁壘屹然，國人嚮望漸深，尙冀為國努力，以再造真正之共和，使國事得根本之解決。前途幸甚！日前劉英君來滬，接尊書後，曾復一緘，想經營閱矣。此復。並頌戎祉！

崇致廣州陳廉伯 簡照南三·廿九。

頃誦惠函，敬悉。粵中本歲荒歉較甚，民食維艱，茲得諸君子協籌救濟，為桑梓造無量福，深為敬佩！文僑居滬濱，深愧未能盡力，頃復承以名譽督辦見推，益增惶悚。此後倘鷲鈍可以勉力之處、自當敬從諸君子之後。一切進行，仍希戮力維持，惠此無告。專復。並頌公祉！

致廣州陶森甫三·廿九。

前接執事及彭君公函，當經奉覆，想承察閱。近日彭君來滬，復面悉貴省進行近狀，甚佩賢勞。惟文近况亦極為艱難，經濟一層，實屬愛莫能助。尙冀鑒諒，並轉達諸君，為荷！此復。並頌近祉！

崇致汕頭梅培三·廿九。

頃接十八日手書，備悉。張楊二君事，日前得子超兄來信，謂已囑其從速啓程，想不久總可來汕也。所囑籌款接濟一節，文近亦異常困難，實屬愛莫能助。尙希諒之！此復。並頌
近祉！

致四川楊滄白四·一·

月來疊接函電，知庶政軼掌，深爲想念。蜀中兵事未定，各將領分據要區，整理民政，自非旦夕所能就緒。然規畫次第，因勢力導，先立規模，然後由漸進行，積以無倦，庶可爲治也。滬上和議，因陝戰不停，仍在中頓；萬一陝軍不支，蜀乃首當敵衝，北廷所以全力圖陝，原爲窺川地步，則蜀之情勢棘矣！兄在川爲諸同志及各將領所崇信；宜隨時曉以情勢，使之捐錫小嫌，協力互助，以爲固圍禦侮之計，庶此後相機因應，猶不至倉猝無備，爲敵所乘也。茲因張羣君返川，順致數言。並頌
政祉！

致四川熊克武四·一·

月來久疏音書。遙聞軍書旁午，規畫至勞，甚爲念也。滬上和議開後，以北廷狡詐，以全力攻陝，故會議仍復頓挫。然北廷所以力圖陝者，乃在取得陝以爲運輸道路，然後得以力制川滇，覆南部將帥之根株，用心甚深。陝苟入北，川卽首當敵衝。劉存厚輩在漢中一帶汲汲備戰，其情勢可見。兄與蜀中諸同志多爲吾黨健者；想能悉其詭謀，協力互助以謀自衛，與陝軍聯爲一致，則前途猶有可爲；否則，陝軍既潰，蜀之籬籬盡撤，蜀軍雖質樸耐戰，然器械不利，猶不足與北軍久持。幸盱衡大勢，協籌方略，以應時機，深所盼禱！茲因張羣君返蜀之便，順致數言，藉候與居。籌策賢勞，惟爲
國珍重！

兼致廣州外交後援會四·三·

頃誦惠函，知諸君慨念時艱，萃集俊彥，以謀爲外交聲援；熱忱毅力，深爲敬佩！承囑文赴歐一節，苟文力所能爲，敢不勉副盛意？惟按之國際慣例，列席國際會議必須有代表國家之資格；今時南方未經國際所承認，無論用何名義前往，皆不能有代表國家之資格，則欲列席歐洲和會，勢難辦到，是行與不行等也。鄙意：此後對外問題，愚見所及，仍當隨時以箇人名義發表較爲有效力。方今公理日伸，即一二軍閥國家，亦不敢冒世界之大不韙以侮我也。專此奉復。並頌公祉！

崇致漳州許汝爲四·六·

日前接手書，知前方軍情仍平靖無變；並聞兄仍將往前線巡視，甚慰想念。閩中刻既無戰事，自宜固守原防，以待解決；惟於此期間，宜更令各將領于部伍認真訓練，俾成勁旅，以備異日之用，尤爲切要。蓋文視今日之時局縱能解決，於國事根本仍絲毫無補，吾黨責任仍絲毫未減，吾諸同志仍宜努力奮鬥，負荷艱鉅，庶國事可期挽救，前途可謀澄清，此則望兄與諸同志注意不懈者也！文頃仍留滬，專事著述；近體尙安，足慰注念。茲因馮亞佛君返漳，順致數言，軍旅多勞，幸爲國自重！並頌毅祉！

致上海何扶桑四·七·

貴同鄉陳君羣，去年被偵探李道開誘捕，拘於護軍使署。昨陳羣已得該署通知，囑其覓保釋放；惟保人資格，須在上海中國地界營有商業者。陳羣交游中殊無合格之人。想閣下在閩北經營實業，又與陳羣爲同鄉，擬託閣下爲之作保。此回護軍使署所定保人責任，係當保陳羣一年內不離滬地。渠現家住滬上，知其一年內必不離滬；不至以此累及閣下也。

崇致雲南唐繼堯四·十五·

頃誦惠書，知對於鄙見實業計畫書，表示贊同，甚佩遠識。民國數年以來，民生凋疲已極，斯雖由於政治不良，亦由國內賢者對於民生問題素未注意；國民生計既絀，舉凡地方自治暨教育實業諸大端，自無從而謀發展。今日國事之愈趨愈下，其根原實由於此。况自歐戰結束，經濟競爭，將羣趨於遠東；吾國若不於此時亟自爲謀，則他人將有起而代我謀者。思之至可悚懼！文有鑒於此，月來詳加研究，擬述爲專書，創導國人；庶幾羣策羣力，見諸行事。貴省天產素富，礦脈尤盛；徒以交通未便，各種事業遂未能遽見猛進。今執事既表示贊助民生政策，則此後如果大局早定，文當以貴省實業發展之方法列入計畫之中；並當將各種計畫書寄奉，以資商榷。倘得鼎力提倡，尤爲深幸！專此奉覆。並頌政祺！

兼致香港黃伯耀四·十五·

接誦手書，藉悉一切。黃花崗紀功石坊募捐事，已由文布告海外同人，諒邀青照。此後捐助之款，當能源源而來也。惟登報招股之事，文以海外近情度之，似難發生効力；刻下海外錫及橡皮價格日益低落，僑商大受影響，其窘困之狀，不可勝言；自顧不暇，當然無力認股。至於三藩市方面，本黨總支部受他種風潮之波及，羣情渙散，方苦收束維艱，更未便以認股之事增其担負。承囑通告一節，文意竊以爲今非其時。方命之處，尙冀諒之！專覆。順頌文祉！

兼致許道生四·十五·

頃誦手書，知遠役歐洲，關心祖國，擬聯合在法工界僑胞，鞏固團體，以爲將來救國之計。毅力遠識，極爲欣慰！年來國中多故，共和政治屢受暴力摧殘，雖由武人專橫，亦因國中大多數之勞動界國民不知政治之關係，放棄主人之天職，以致甘受非法之壓制，凌侮，而吞聲忍氣，莫可如何也。今諸君遠涉重洋，所游者又爲共和先進，民權最發展之法國，耳濡目染，自必得非常之進步；况大戰爭結束以後，各國皆民氣勃興，諸君感受世界最新之潮流，又得練習最新之科學

工業常識，他日此數十萬僑胞聯袂歸來，爲宗邦効力，則祖國實業前途之發展，民權之進步，又豈有限量？惟在諸君努力而已。刻汪君精衛，李君石曾，皆先後至法；二君皆素富民主精神，留法甚久，於法國情形，甚爲詳悉。且對於在法僑胞，亦欲爲之設法團結。一切辦法，望足下就近與二君接洽，則集思廣益，必有以慰足下之熱忱也。重洋迢遞，惟爲國努力！此覆。並頌
旅社！

樂致巴黎汪精衛四·十六·

頃接旅法華工許道生來函，謂：擬在法聯絡華工，使之團結，以爲將來返國効力之計；欲文與以一組織工業之委任等語。許之爲人如何，文未深悉。茲特將復函寄至兄處，請兄就近調查；如果係有智識，可以聯絡之人，宜善爲撫慰，以爲聯絡華工之助；否則，該函即留兄處，不必給與之矣。望斟酌之，爲盼！此致，並頌
旅社！

致香港鄧耀 代答四·十六·

寄來手書及公文一件，表冊四份，均經收到矣。足下招撫援鄂兩役，雖未竟其全功，然碩畫宏籌，良堪崇佩！方今南北和議停而復開，大局總有解決之一日。足下不恐以前經過之事實就湮，提請軍政府補行備案辦法，未始非宜；惟請中山先生另行電粵一層，容有未當。蓋中山先生爲軍政府總裁之一，羣以爲可者，中山先生當然表示贊成；若依足下所請者而行之，於理於法，皆不合也。專此布覆。順候
台祺！

致漳州楊仙逸四·十九·

昨接梅培君來函，藉悉足下已偕張君惠長由汕頭抵漳州矣。翹首南天，莫名馳系！足下對於飛機學問，研究素深；務望力展所長，羽翼粵軍，樹功前敵。方今南北和議雖繼續開會，而政局風雲變更靡定，援閩粵軍，關係於本黨之前途者甚鉅！得足下相助為理，定能日有起色也。此候
戎安！

致漳州陳炯明四·廿二·

逕啓者：茲有泗水同志楊君德麟來書謂：聞兄在閩竭力整頓民政，海外閩僑，異常感奮。而泗水一埠閩僑為數尤多，富商巨賈，居其多數；其中以漳泉福興籍為最。皆有意為故鄉謀進步發展。惟以從前閩省官吏多抑勒歸國華僑，以致聞風却步。此時兄能對歸國華僑竭力保護，助其振興實業，則必聯袂歸來；囑將此意轉達兄處，如表贊同，請委楊君為荷。屬華僑聯絡導回國振興實業委員，並給予回國開辦實業護照二十張，以便着手進行聯絡勸導等語。查楊君辦事素稱熱心，倘能由伊勸導華僑回籍，振興實業，於民政必有裨益。望酌委名義，逕函泗水明新書報社轉達以慰其熱心。為荷！此致
并頌
近祉！

致廣州田維綱

李夢庚 代答四·二十二·

頃中山先生接誦惠教，及吉黑國民呼籲書，敬悉。此件之應登報與否，均無不可。惟中山先生之意，以為登報之件，總以署有人名為宜；不然，衆必以匿名揭帖相視，反致不生効力也。特囑代為奉答。尚希鑒察，為荷！此頌
議祺！

恭致施南柏文蔚四·廿二·

此次蔡又香兄死難之慘酷，凡在吾黨，皆爲深痛！頃諸同志之來滬者，皆欲文與兄等共籌爲又香兄伸憤雪冤，以彰公道。文以爲此時國事混沌，正義不昭，復有何是非公道可言？若首謀罪人證據既確鑿無疑，兄等力如能及，則聲罪致討，加以懲治，或視空言責難爲有益。尊處聞見較詳，尙希斟酌圖之！此頌
戎祉！

致施南吳厚齋四·廿二·

此次蔡又香兄死難之慘酷，凡在吾黨，皆爲深痛！頃諸同志之來滬者，皆欲文與兄等共籌爲又香兄伸憤雪冤，以彰公道，文以爲此時國事混沌，正義不昭，復有何是非公道可言？若首謀罪人證據既確鑿無疑，兄等力如能及，則聲罪致討，加以懲治，或視空言責難爲有益。尊處聞見較詳，尙希斟酌圖之！此頌
戎祉！

致上海宋漢章 代答四·廿二·

頃中山先生接中華教育衛生聯合會董事伍余比諸君惠書，敬悉。特囑送上式拾五元，聊資補助；尙希暫入，爲荷！此頌
公綏！

恭致廣州孔尹趙王各議員四·廿七·

頃誦公函，敬悉。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本爲文惟一之主張，始終無所變更。惟此次和議之時，軍政府代表章行嚴屢對北方聲言：國會不成問題，切勿以國會問題而阻和議之進行云云；以致北方益無所忌憚。况近又聞國會議員，紛紛北上，與非法國會議調和，因而益爲人所蔑視。是則所謂軍政府和議代表者，既視國會如無物，而國會議員中又間有不知自愛及不欲奮鬥之人，以貽人口實，內憂外邪，紛然並起，文復奈之何哉！况當時改組軍政府者，本國會之主張，文曾

以去就相爭，而國會諸君一意孤行，不用其言；是以文雖粵以後，本已一切不問，嗣以國會同人堅欲文派遣代表，諒難固却，因從多數人之請而派遣之；然派遣之時，仍再三聲明由大眾指揮代表，文仍不問時局。至五國勸告之時，外論亦多不助國會，文復有所不忍；乃致電美總統，請其主張公道；承彼贊同，因此，文電粵主張，請美總統為仲裁而不與北方議和。蓋深知一與議和，則南方武人及奔走權勢之政客，必犧牲國會以易權利也。乃國會諸君又不用其言。和議既開，遂有今日之現象！此後結果，可想而知。此又國會自身不能奮鬥，自種其因，自穫其果，深可太息者也！此時南方代表對國會尚能堅持者，只胡漢民君一人；其他皆營營於權利者也。此後倘國會問題爭之不得，文只有囑漢民辭職而已；其他亦非文力所能及也。專此奉覆。並頌

公祉！